

安徽恒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气体充装站二期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 安徽恒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合肥嘉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

建设单位

安徽恒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谢亚琪

编制单位

合肥嘉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陶晶晶

建设单位

电话：15209823908

传真：/

邮编：231600

地址：合肥循环经济示范园宏图
大道北侧

编制单位

电话：0551-65581206

传真：/

邮编：230000

地址：合肥市蜀山区蓝光禹州城
8栋1003室

目录

一、验收项目概况.....	1
二、验收依据.....	3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3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3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
2.4 其他相关文件.....	4
三、工程建设情况.....	5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5
3.2 建设内容.....	10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15
3.4 设备清单.....	16
3.5 水源及水平衡.....	16
3.6 工艺及简述.....	17
3.7 项目变动情况.....	19
四、环境保护设施.....	20
4.1 污染物治理设施.....	20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25
4.3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	25
4.4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25
4.5 防护距离符合性分析.....	27
五、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8
5.1 安徽恒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气体充装站二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28
5.2 安徽恒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气体充装站二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8
六、验收执行标准.....	30
6.1 废水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30

6.2 废气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30
6.3 噪声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30
6.4 固废验收评价标准.....	30
七、验收监测内容.....	32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32
7.2 环境质量监测.....	33
八、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4
8.1 监测分析方法.....	34
8.2 监测资质.....	34
8.3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5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5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6
九、验收监测结果.....	37
9.1 验收监测期间供应工况.....	37
9.2 环保设施调试效率监测结果.....	37
十、环境管理检查.....	41
10.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41
10.2 环保管理机构的设置及人员配备.....	41
10.3 环保设施投资.....	41
10.4 环评及批复要求的落实情况.....	41
十一、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43
11.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43
11.2 验收结论.....	44
十二、附件.....	45
附件 1：关于安徽恒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气体充装站二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45
附件 2：安徽恒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气体充装站二期项目检测报告.....	47
附件 3：验收期间工况证明.....	53

附件 4: 原有项目环评批复文件.....	54
附件 5: 监测现场照片.....	56
附件 6: 危废处置合同.....	57
附件 7: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63
附件 8: 市政雨污接管证明.....	64
附件 9: 水费单.....	67
附件 10: 应急预案备案表.....	68
附件 11: 油烟净化器认证检测报告及环保认证证书.....	69

一、验收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气体充装站二期项目

(2) 建设单位：安徽恒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 项目性质：扩建

(4) 建设地址：合肥循环经济示范园宏图大道北侧（东经 117.482072°，北纬 31.771535°）

(5) 项目投资：实际总投资为 100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为 68 万元，占总投资的 0.68%。

(6) 建设规模：本项目主要从事液氧、液氮、液氩的生产。公司现有年充装 100 万瓶氧气、70 万瓶氩气、66 万瓶二氧化碳、100 万瓶氮气、1 万瓶氢气生产线及附属设施。本次扩建项目新增一套空分设备及其附属设施，生产液氧、液氮、液氩，作为充装氧气、氮气、氩气的原料。项目建成后，达到年产液氧 5 万吨、液氮 4 万吨、液氩 1800 吨的生产能力。

(7) 验收范围：本次验收针对安徽恒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气体充装站二期项目主体工程、配套工程及环保工程进行验收。

(8) 劳动定员：现有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本次扩建项目增加劳动定员 15 人。

(9) 工作制度：现有项目年工作 300 天，单班制，日均生产作业 8h；本次扩建项目年工作 300 天，单班制，日均生产作业 24h。

(10) 环保手续履行情况：安徽恒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委托宁夏智诚安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安徽恒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气体充装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在 2017 年 1 月 11 日经合肥市环境保护局审批（环建审【2017】5 号），并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经合肥市生态环境局验收合格（合环验【2019】137 号）。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1 日委托安徽三的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安徽恒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气体充装站二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经肥东县环境保护局审批（东环建审【2020】67 号）。

表 1-1 环评审批及验收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审批情况	验收情况
气体充装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环建审【2017】5号	合环验【2019】137号
气体充装站二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东环建审【2020】67号	/

(11) 项目建设进度：开工时间为 2020 年 5 月，竣工时间为 2021 年 5 月，建成投产时间为 2021 年 9 月。

(12) 验收进程：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下旬组织验收工作事宜，2021 年 10 月 11 日编制验收监测方案，委托安徽环科检测中心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3 日和 10 月 24 日组织人员进行了废水、废气、噪声的验收监测，通过对该工程“三同时”执行情况和效果的检查并依据监测结果及相应的国家有关环境标准，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二、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起施行；
- (5)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82号令，2017年10月1日；
- (6) 《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环办环评函【2017】1235号，2017年10月13日；
-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2日；
- (8)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生态环境部办公厅2020年12月13日）；
- (9) 《安徽省环保厅关于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水、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验收有关事项的公告》，2017年12月27日；
- (10) 《安徽省环境保护条例》，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 (11) 《合肥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公告》，2018年2月13日；
- (12) 《合肥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公告》，2018年2月13日。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环办环评函【2018】9号，2018年5月15日；
- (2)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2015年12月30日；

(3) 《建设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和竣工环保验收管理规程(试行)》，环发【2009】150号，2009年12月17日。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安徽恒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气体充装站二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安徽三的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0年4月；

(2) 关于安徽恒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气体充装站二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肥东县环境保护局，东环建审〔2020〕67号，2020年4月16日。

2.4 其他相关文件

(1) 《安徽恒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气体充装站二期项目检测报告》(报告编号：环科字20211101-01号)，安徽环科检测中心有限公司，2021年11月1日；

(2) 安徽恒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有关技术资料及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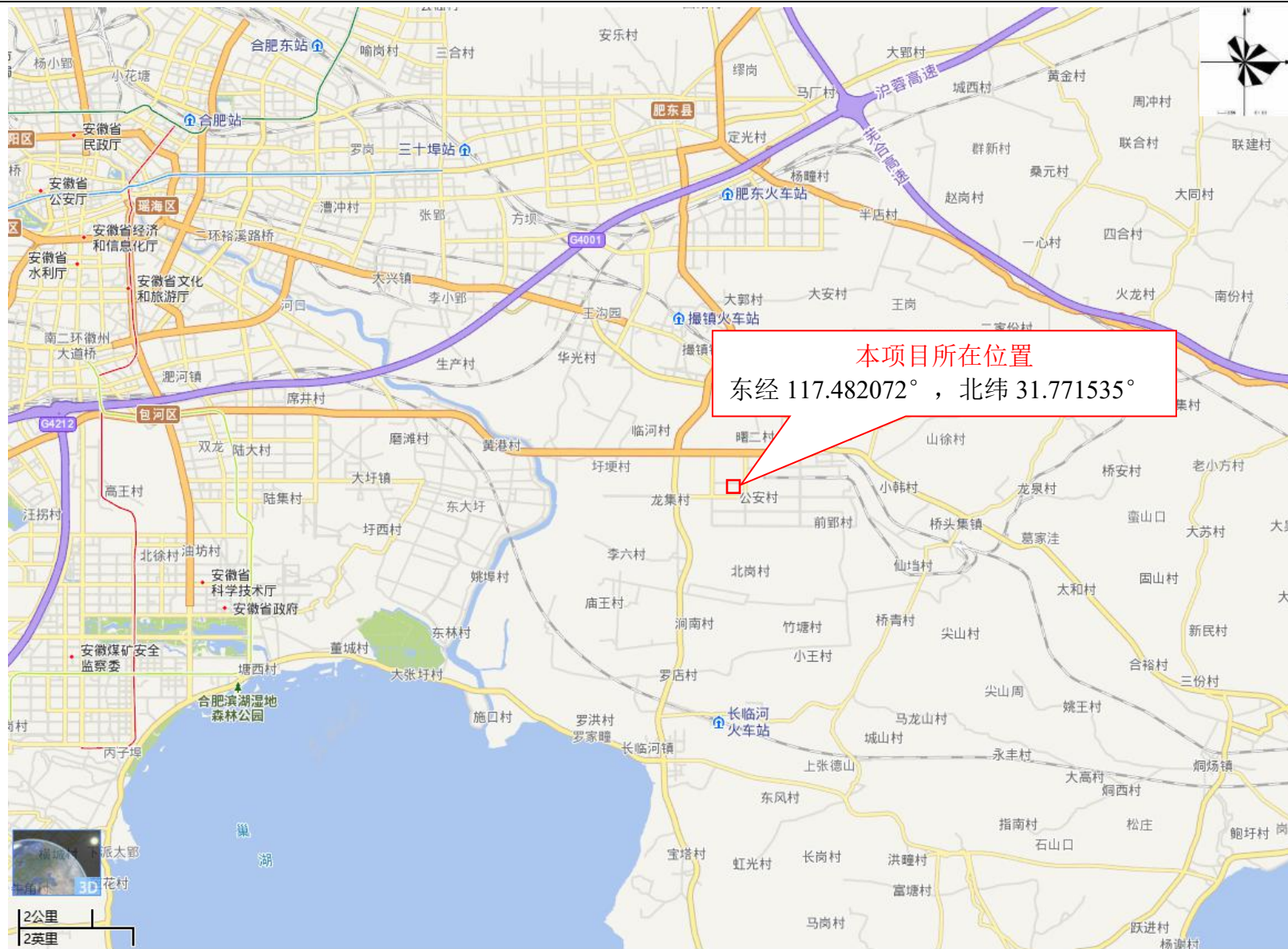
三、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项目区地理位置

安徽恒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气体充装站二期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合肥循环经济示范园宏图大道北侧（东经 117.482072°，北纬 31.771535°），项目占地面积 24905 平方米（详见图 3.1-1 项目区地理位置图）。

安徽恒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厂区东侧为联熹（合肥）污水处理厂，南侧隔宏图大道为合肥正帆电子材料有限公司，西侧为安徽隆昶塑业有限公司，北侧为安徽德普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详见图 3.1-2 项目区周边情况示意图）。



3.1-1 项目区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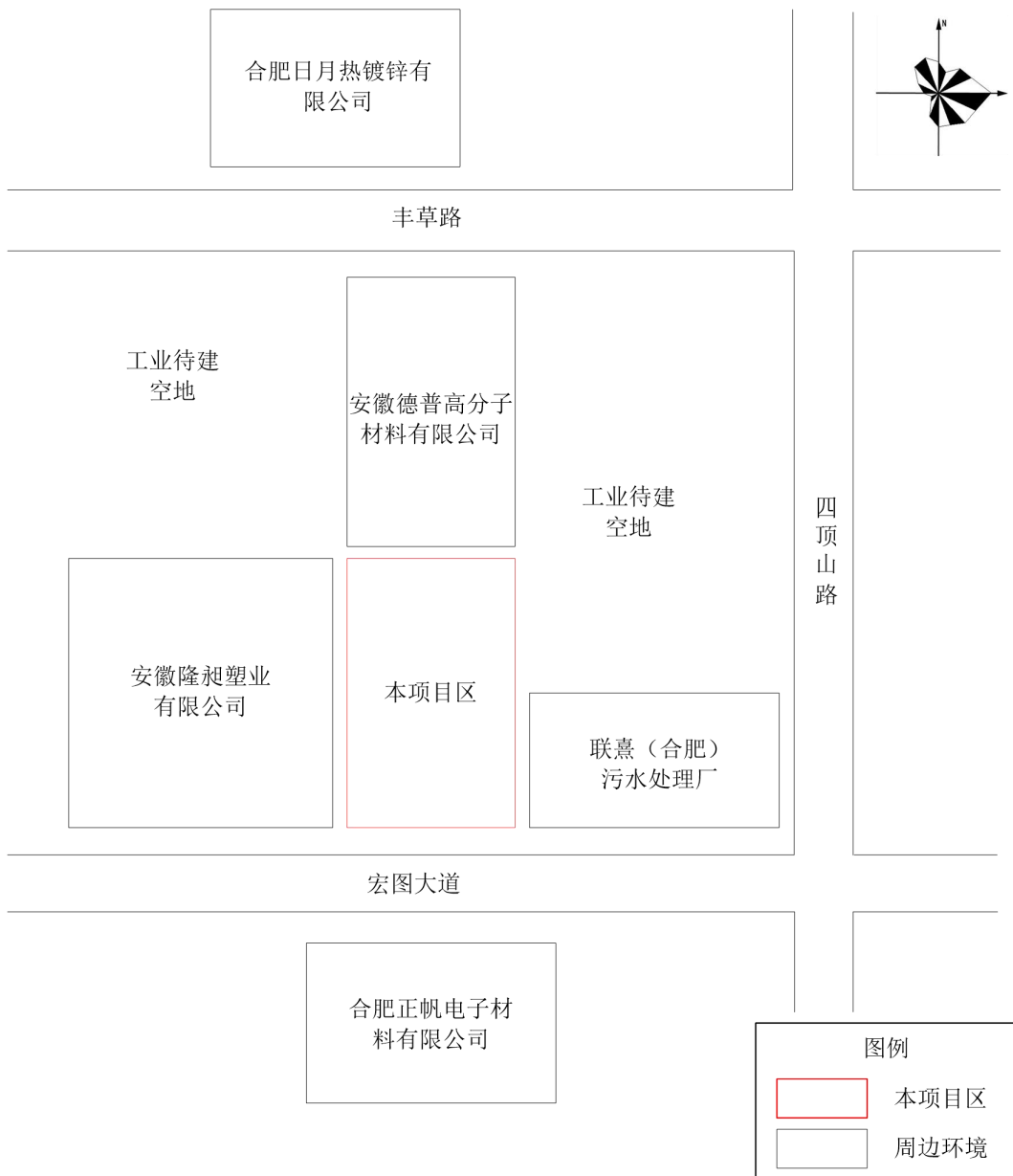


图 3.1-2 项目区周边情况示意图

3.1.2 项目区平面布置

项目区布置：

项目区整体呈长方形，于厂区西南角设一个主出入口，作为人流、物流进出口，于厂区东南角设一个应急出入口，作为事故状态下出入口。

项目厂区由北到南依次为空分装置及其配套设施，充装压缩机厂房、综合气体储罐区、2#综合车间和 2#车间罐区，3#综合车间、消防水池、柴油发电机室、消防泵房，3 层综合楼、食堂，门卫室位于厂区西南角。2#综合车间由西到东依次为氨气拖车停车位、综合气体充装间，3#综合车间由西到东依次为钢瓶检测站、综合气体空瓶库和满瓶库。（详见附图 3.1-3：厂区总平面布置图）。

环保工程：

本项目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排气筒引至楼顶排放。

其中：

- (1) 油烟净化器位于食堂楼顶西北侧；
- (2) 危废库建筑面积约为 13m²，位于库房（戊类）东南侧。

项目实际情况与环评对照：各构筑物平面布置、占地面积、建筑面积均与环评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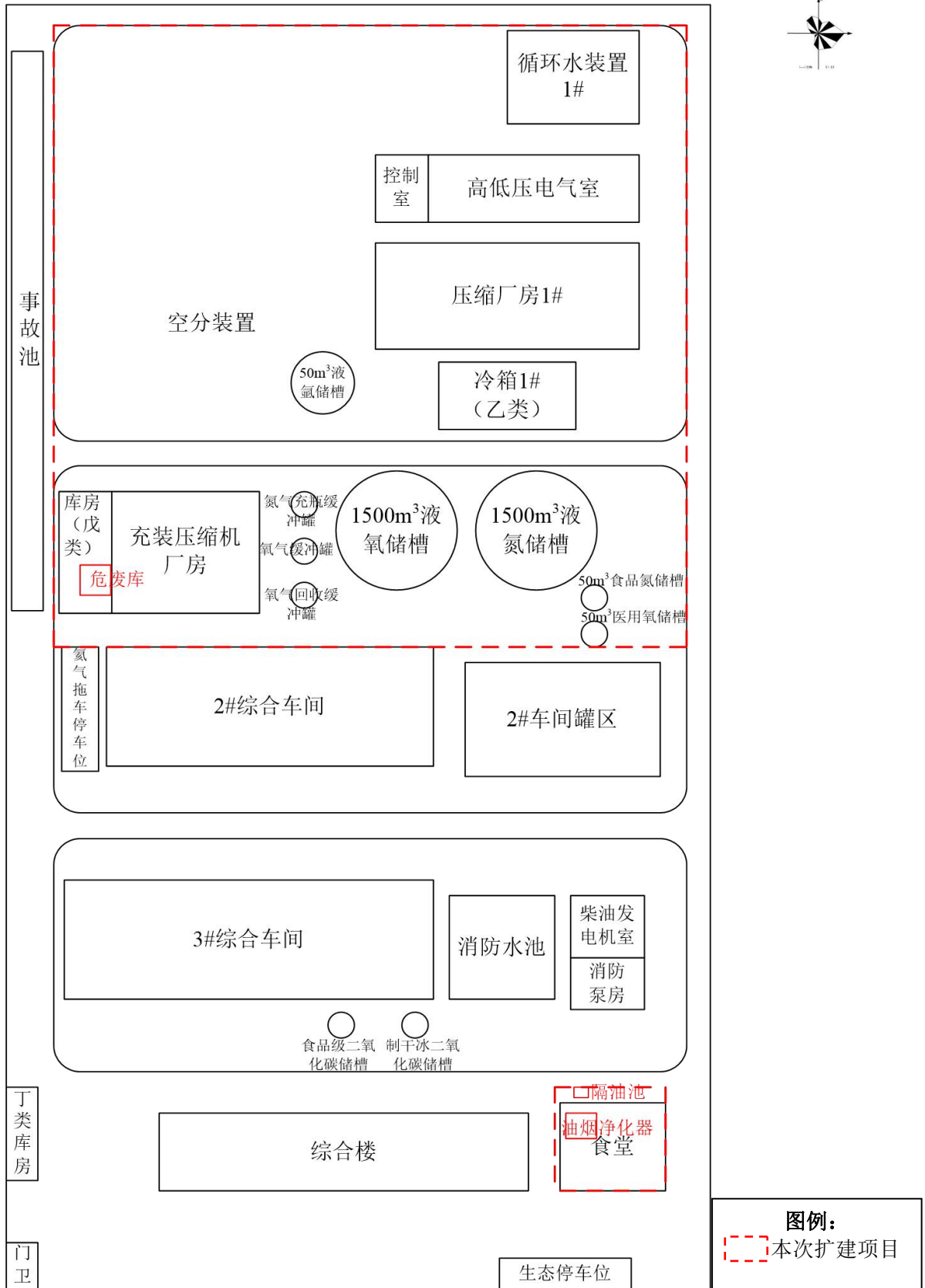


图 3.1-3 厂区总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本项目主要从事液氧、液氮、液氩的生产。公司现有年充装 100 万瓶氧气、70 万瓶氩气、66 万瓶二氧化碳、100 万瓶氮气、1 万瓶氦气生产线及附属设施。扩建项目新增一套空分设备及其附属设施，生产液氧、液氮、液氩，作为充装氧气、氮气、氩气的原料。项目建成后，达到年产液氧 5 万吨、液氮 4 万吨、液氩 1800 吨的生产能力。项目实际产品方案、规模与环评对照：均与环评一致。项目项目扩建后产品方案与规模见表 3.2-1，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对比详见表 3.2-2。

表 3.2-1 项目扩建后产品方案与规模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环评扩建后总产能	实际扩建后总产能	备注	
1	生产	液氧	吨/年	50000	50000	本次扩建新增项目
2		液氮	吨/年	40000	40000	
3		液氩	吨/年	1800	1800	
4	充装	氧气	万瓶/a	100	100	现有项目，已验收
5		氩气	万瓶/a	70	70	
6		二氧化碳	万瓶/a	66	66	
7		氮气	万瓶/a	100	100	
8		氦气	万瓶/a	1	1	

表 3.2-2 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对比一览表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名称	环评扩建技改工程内容及规模	实际工程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2#综合车间	/	现有工程，已验收	现有工程
	3#综合车间	/	现有工程，已验收	现有工程
	空分装置	预计年产液氧 5 万吨、液氮 4 万吨、液氩 1800 吨，作为充装氧气、氮气、氩气的原料	位于厂区北侧，用于生产液氧、液氮、液氩，作为充装氧气、氮气、氩气的原料，主要设备有自洁式空气过滤器、空气预冷系统、分子筛纯化器、空分设备型分馏塔、增压透平膨胀机、氧气回收缓冲罐、氧气缓冲罐、氮气缓冲罐等。项目建成后，达到年产液氧 5 万吨、液氮 4 万吨、液氩 1800 吨的生产能力	本次扩建新增项目，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楼	/	现有工程，已验收	现有工程
	职工食堂	一层，位于办公楼东侧，用于职工就餐，建筑面积约 156m ² ，供 25 人就餐	一层，位于办公楼东侧，用于职工就餐，建筑面积约 156m ² ，供 25 人就餐	本次扩建新增项目，与环评一致
	充装压缩机厂房	建筑面积约 396m ²	主要设备为氩气隔膜压缩机等，建筑面积约 396m ²	
	压缩机厂房 1#	建筑面积约 450m ²	主要设备为离心式空气压缩机、循环空气压缩机、活塞氧气压缩机、活塞氮气压缩机等，建筑面积约 396m ²	
	装置控制室	建筑面积约 60m ²	建筑面积约 60m ²	
	高低压电气室	建筑面积约 720m ²	建筑面积约 720m ²	

安徽恒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气体充装站二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储运工程	氮气长管拖车停车位	/	现有工程，已验收	现有工程
	2#车间罐区	建设2座地上立式储罐，储罐容积50m ³ /个，分别储存医用氧气、食品氮气	项目新增2座地上立式储罐，位于厂区中部2#综合车间东侧，储罐容积50m ³ /个，分别储存医用氧气、食品氮气	储存氧气、氩气、二氧化碳和氮气的4座地上立式储罐为现有工程，已验收。本次扩建新增项目与环评一致
	综合气体储槽	用于项目区内氧气、氩气、氮气储存，建有3座地上立式储槽，容积1500m ³ 两个，50m ³ 一个，分别储存氧气、氮气、氩气	2座1500m ³ 的地上立式储槽位于厂区中部2#综合车间南侧，用于储存项目区内的液氧、液氮；1座50m ³ 的地上立式储槽位于厂区空分装置东南侧，用于储存项目区内的液氩	本次扩建新增项目，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循环经济示范园供水管网供给，扩建后年用水量1200吨	本项目用水由循环经济示范园供水管网供给，扩建后实际年用水量4485吨	依托现有工程，为了确保循环冷却系统正常运行，用水量增加了3285t/a
	供电	由循环经济示范园电网供电，扩建后全厂年用电量7.5×10 ⁷ kWh，本次扩建项目年用电量7420万kWh	本项目由循环经济示范园电网供电，扩建后全厂实际年用电量约为7.5×10 ⁷ kWh，本次扩建项目实际年用电量约为7420万kWh	依托现有工程，扩建新增项目与环评一致
	排水	项目区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排入园区雨水管道，食堂餐饮废水、生活污水及保洁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园区管网进联煮（合肥）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店埠河；建后年排水量480吨	项目区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排入园区雨水管；生活污水、保洁废水通过化粪池预处理后，汇同食堂废水一起经隔油池预处理，然后自南侧污水总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联煮（合肥）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店埠河，年排水量480吨	依托现有工程，扩建新增项目与环评一致

安徽恒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气体充装站二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消防		拆除位于东北角的消防泵房，新建的消防泵房、消防水池、发电机房位于 3#综合车间东侧，消防泵房、发电机房建筑面积分别为 63m ² ；消防水池容积为 448m ³	本项目拆除位于东北角的消防泵房，新建的消防泵房、消防水池、发电机房位于 3#综合车间东侧，消防泵房、发电机房建筑面积分别为 63m ² ；消防水池容积为 448m ³	与环评一致
	循环水系统		建设循环水系统一套，循环水量 100m ³ /h，用于生产装置运行过程中物料降温	本项目建设循环水系统一套，循环水量 1200m ³ /h，用于生产装置运行过程中物料降温	本次扩建新增项目，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化粪池、隔油池、雨污分流管线	本项目新建 1 座容积约为 3.8m ³ 的隔油池。本项目生活污水、保洁废水通过化粪池预处理后，汇同食堂废水一起经隔油池预处理，然后自南侧污水总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联熹（合肥）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店埠河	依托现有工程，扩建新增项目与环评一致
	废气治理	食堂油烟	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由专用烟道引至楼顶排放，净化效率 60%	本项目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专用烟道引至楼顶排放，净化效率≥95%	本次扩建新增项目，油烟净化器设备净化效率大于环评设计净化效率
	噪声治理		新增高噪声生产设备，设置减震基础、消声等措施	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措施	依托现有工程，扩建新增项目与环评一致
	固废处置	生活垃圾	/	本次新增垃圾收集后交由园区环卫部门处理	依托现有工程，扩建新增项目与环评一致
		报废钢瓶	/	现有工程已验收	已验收，不在本次验收范围
废滤芯		供货厂家回收	由厂家回收利用	本次扩建新增项目，与环评一致	
废分子筛					

	废机油	暂存于危废库中（72m ² ），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回收处置	废机油、空药剂桶和废机油桶暂存于危废库，废机油、空药剂桶委托合肥和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废机油桶交由厂家回收利用。新建危废库，建筑面积约为 13m ² ，位于库房（戊类）东南侧	扩建新增
	空药剂桶			
	含油抹布/手套	与生活垃圾交由园区环卫部门处理	废含油抹布、手套收集后与生活垃圾一起交由园区环卫部门处理	本次扩建新增项目，与环评一致
	风险防范	①事故应急池：有效容积 450m ³ ，位于厂区北侧。②事故废水截断措施：雨水总排口设置切断阀；雨水管网与事故池连接处设置转换阀。③增加储罐设置液位和压力检测、报警装置。④编制突发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本项目已建设 1 座容积为 450m ³ 的事故应急池，位于厂区西北侧，并重新修订了突发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扩建新增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本项目实际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与环评对照：本项目为确保循环冷却系统正常运行，增加了阻垢分散剂、缓蚀剂、杀菌增效剂等药剂，增加了 3285t/a 用水量，其余原辅料消耗量均与环评一致。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详见下表：

表 3.3-1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单位	环评设计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备注
原辅材料					
1	空气	万 Nm ³	1.656×10 ⁴	1.656×10 ⁴	/
2	滤芯	t/a	0.5	0.5	/
3	分子筛	t/a	4	4	5 年更换一次 (共 20t)
4	机油	t/a	2	2	/
5	劳保用品	—	若干	若干	/
6	3DT470 (阻垢分散剂)	t/a	-	1.2	冷却塔循环运行过程中所需添加药剂，具有阻垢、缓解腐蚀、杀菌等作用
7	3DT125 (缓蚀剂)	t/a	-	0.35	
8	CB70 (杀菌增效剂)	t/a	-	0.15	
9	次氯酸钠 (氧化性杀菌剂)	t/a	-	7.3	
10	7330 (非氧化性杀菌剂)	t/a	-	0.15	
能源					
1	水	t/a	1200	4485	/
2	电	万 kWh/a	7420	7420	/

主要原辅材料的理化性质如下：

表 3.3-2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及毒性一览表

名称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特性	毒性
机油	机油密度约为 0.91×10 ³ (kg/m ³)能对发动机起到润滑减磨、辅助冷却降温、密封防漏、防锈防蚀、减震缓冲等作用。机油由基础油和添加剂两部分组成。基础油是润滑油的主要成分，决定着润滑油的基本性质，添加剂则可弥补和改善基础油性能方面的不足，赋予某些新的性能，是润滑油的重要组成部分	易燃	低毒
次氯酸钠	微黄色溶液，有似氯气的气味。熔点-16℃，沸点 111℃，相对密度（水=1）：1.10，溶于水	本品不燃，具腐蚀性	急性毒性： LD50： 8500mg/kg (大鼠经口)

3.4 设备清单

本项目实际设备情况与环评对照：本次扩建项目新增 1 套循环冷却系统，用于压缩机等冷却，其余生产设备名称、型号、数量均与环评一致。项目主要设备详见下表：

表 3.4-1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及环保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1	自洁式空气过滤器	处理空气量：760m ³ /min	1 台	1 台
2	离心式空气压缩机	流量：23000Nm ³ /h（标态、干燥、空气）	1 台	1 台
3	循环空气压缩机	流量：54000Nm ³ /h（标态、干燥、空气）	1 台	1 台
4	空气预冷系统	处理空气量：23000Nm ³ /h	1 套	1 套
5	分子筛纯化器	加工空气量：23000Nm ³ /h	1 台	1 台
6	空分设备型分馏塔	Φ8200×6500×55000mm	1 座	1 座
7	增压透平膨胀机	油轴承反动式增压风机制动	2 台	2 台
8	低温常压液氧贮槽	1500m ³ ，≤0.01MPa	1 座	1 座
9	低温常压液氮贮槽	1500m ³ ，≤0.01MPa	1 座	1 座
10	低温真空液氩贮槽	50m ³ ，0.2MPa，-196℃	1 座	1 座
11	离心式低温液体泵	0.15MPa（绝压），60m	4 台	4 台
12	活塞氧压缩机	流量：200Nm ³ /h（标态、干燥、空气）	3 台	3 台
13	活塞氮压缩机	流量：200Nm ³ /h（标态、干燥、空气）	1 台	1 台
14	氧气回收缓冲罐	20m ³ ，0.6MPa	1 座	1 座
15	氧气缓冲罐	5m ³ ，0.09MPa	1 座	1 座
16	氮气缓冲罐	5m ³ ，0.09MPa	1 座	1 座
17	医用氧气储罐	V=50m ³	1 座	1 座
18	食品氮气储罐	V=50m ³	1 座	1 座
19	循环冷却系统	循环水量 1200t/h	-	1 套

3.5 水源及水平衡

全厂供水由园区供水管网供给，本次扩建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职工食堂用水、车间地面保洁用水及循环水系统补充用水等。

本次验收用水量按实际用水量核算，项目区平均日用水量约为 14.95t，平均年新鲜用水量为 4485t（年工作 300 天）。

项目实际水平衡图见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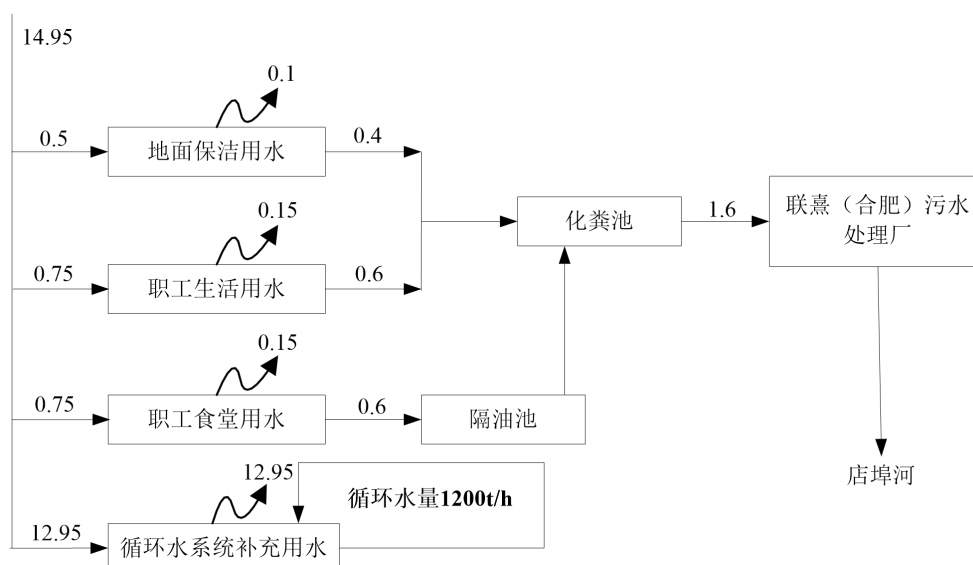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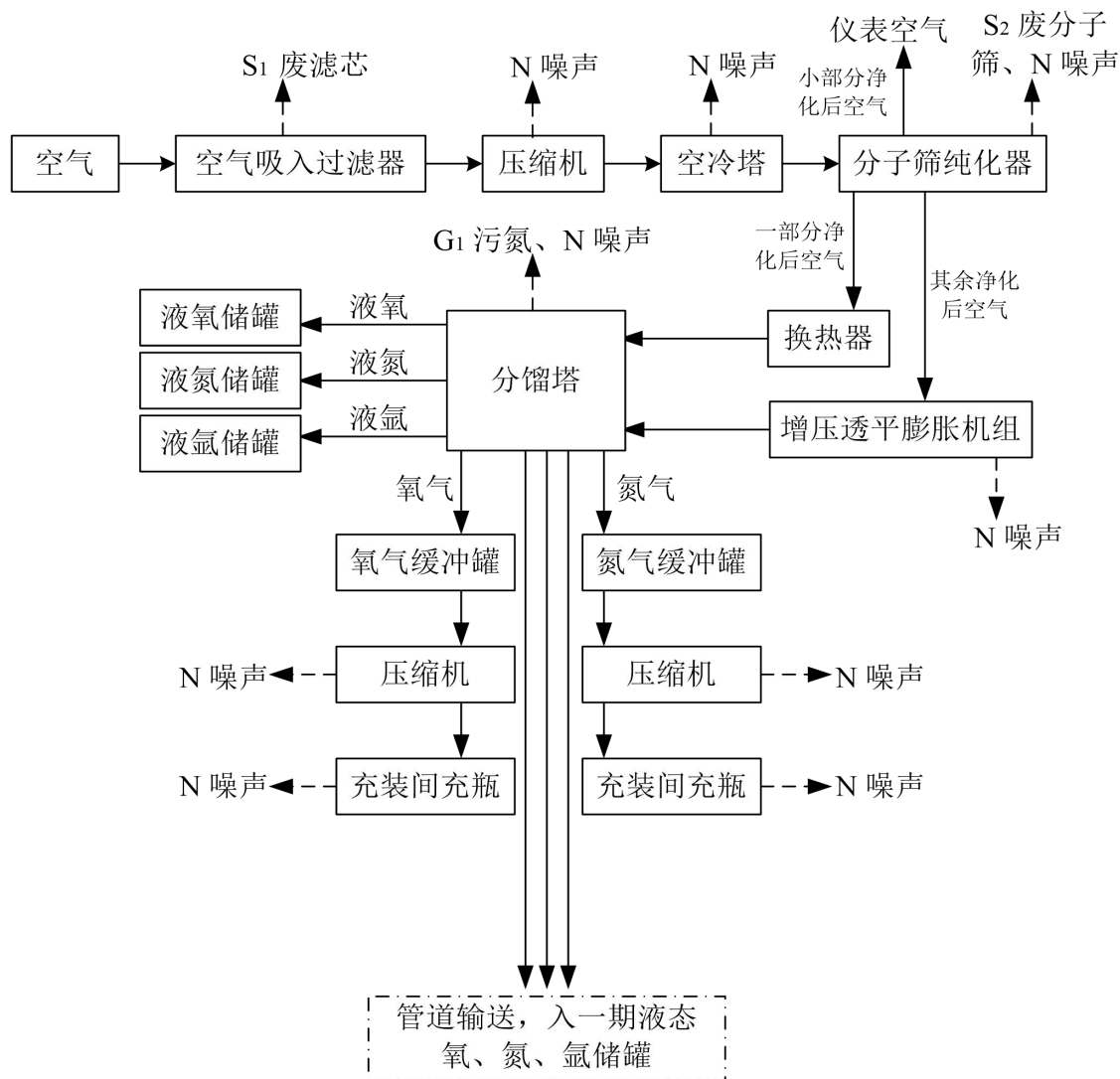


图 3.5-1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t/d）

根据项目区实际水平衡图，项目日排废水量为1.6t，年排废水量为480t。本项目采取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雨水排至雨水管网。生活污水、保洁废水通过化粪池预处理后，汇同食堂废水一起经隔油池预处理，然后自南侧污水总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联熹（合肥）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店埠河。

3.6 工艺及简述

本次扩建项目新增一套空分设备及其附属设施，生产液氧、液氮、液氩，作为充装氧气、氮气、氩气的原料，主要工艺过程包括空气吸入过滤器、压缩机压缩空气、冷却等。产品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如下：



注：S₁—废滤芯；S₂—废分子筛；G₁—污氮；N—噪声。

图 3.6-1 扩建项目空分装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空气自空气过滤器吸入，由空气压缩机压缩，压缩空气经冷却、水分离，被冷却塔冷却到-12℃。预冷后的压缩空气进入纯化器，净除空气中的水份、二氧化碳及碳氢化合物。循环空气经空气循环机压缩，分成二部分，一部分压缩空气直接进入主换热器，从主换热器的上部抽出进入膨胀机A膨胀制冷，再从主换热器的中部进入主换热器为主换热器的上中部提供冷量，进入换热器被正流空气复热后，进入循环压缩机加压到规定压力再次循环。另一部分压缩空气进入膨胀机A的增压机将压缩空气增压，冷却后进入膨胀机B的增压机将压缩空气增压，再次冷却后进入冷箱，在主换热器中部抽出部分增压空气，进入膨胀

机B膨胀制冷，为装置提供所需的冷量，膨胀后大部分进入换热器被正流空气复热后，进入循环压缩机加压到规定压力再次循环；膨胀后剩下的另一部分膨胀后空气送入精馏塔下塔；在主换热器中部剩下的一部分增压空气在主换热器下段过冷器冷却到一定温度节流后送入精馏塔上塔，进冷箱的压缩空气进入冷箱内的主换热器冷却到一定温度后节流进入下塔参与精馏。空气在下塔内精馏后在塔顶得到氮气，进入冷凝蒸发器被冷凝成液氮，一部分液氮回到下塔作回流液，一部分液氮经过冷后作为产品出冷箱进入液氮贮槽（包括新建和一期液氮罐），还有一部分液氮和底部抽取的液空分别经过冷器过冷后节流进入上塔相应部位作回流液。经上塔进一步精馏后，在上塔底部获得液氧产品出冷箱进入液氧贮槽（包括新建和一期液氧罐）。从上塔顶部得到的氮气，大部分经过冷器、主换热器复热后出冷箱进入氮气预冷系统。小部分经缓冲罐缓冲后再用氮气充瓶压缩机压缩后充瓶，同时从上塔下部抽出小部分氧气经缓冲罐缓冲后再用氧气充瓶压缩机压缩后充瓶。

氩气的生产是采用全精馏制氩工艺，在上塔抽出氩馏份，在粗氩塔精馏得到粗氩，送入精氩塔得到精液氩后送入贮槽（包括新建和一期液氩罐）。

3.7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及批复对比，发生如下变动：

表 3.7-1 建设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名称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原因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危废库	项目需设置 10m ² 危废库	本项目设置危废库 13m ² ，位于库房（戊类）东南侧	为了便于分类存放危险废物，危废库面积增加了约 3m ²	否，不属于重大变动

综上所述，根据环境保护部 2017 年 11 月 20 日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对照《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需重新报批环评手续），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四、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食堂废水和保洁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保洁废水通过化粪池预处理后，汇同食堂废水一起经隔油池预处理，然后自南侧污水总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联熹（合肥）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店埠河。

表 4.1-1 废水种类及治理设施一览表

废水类别	主要污染物	排放浓度	年产生量	处理方式	治理设施参数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生活污水、保洁废水和食堂废水	pH	7.1~7.4无量纲	480t/a	化粪池+隔油池	2个容积均为3m ³ 的化粪池和1个容积为3.8的隔油池	联熹（合肥）污水处理厂	间歇
	COD	63mg/L					
	BOD ₅	13.6mg/L					
	SS	13mg/L					
	氨氮	3.98mg/L					
	动植物油	<0.06mg/L					

①化粪池：

项目设置2个容积均为3m³的化粪池，位于综合楼北侧，依托现有工程。

②隔油池

本项目新建1个容积约为3.8m³的隔油池，位于食堂西北侧。



图 4.1-1 化粪池



图 4.1-2 隔油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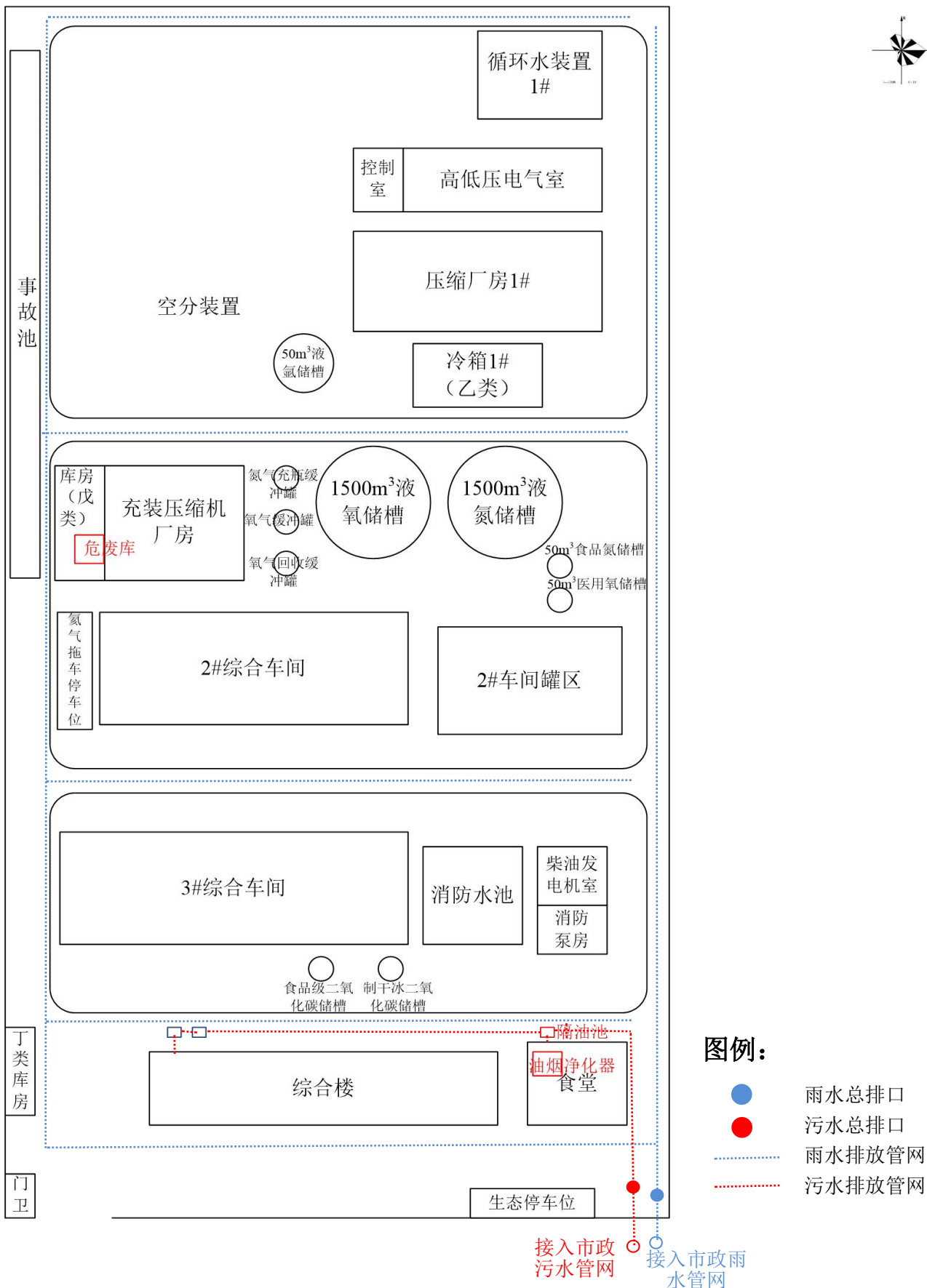


图 4.1-3 项目雨污管网图

4.1.2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职工食堂油烟和空分装置空分后剩余的空气。

本项目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排气筒引至楼顶排放；空分装置空分后剩余的空气经 1 根 16.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环保设备设置情况说明：

本项目油烟净化器效率 $\geq 95\%$ ，风机风量 $65000\text{m}^3/\text{h}$ ，排气筒位于食堂楼顶西北侧，内径为 0.5m 。



图 4.1-4 油烟净化器及设备铭牌



图 4.1-5 排气筒（空分装置空分后剩余的空气）

表 4.1-2 废气产生、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气名称	废气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治理设施参数	排放去向
食堂油烟	生活	油烟	有组织	油烟净化器+排气筒排放	①排气筒参数：内径 0.5m ②1 台风机，风机风量：6500m ³ /h ③处理效率≥95%	排至大气环境

4.1.3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自洁式空气过滤器、离心式空气压缩机、循环空气压缩机、空气预冷系统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声级值为 70-90dB(A)。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降噪。项目噪声源强及治理措施如下表所示。

表 4.1-3 项目噪声源强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单位：dB(A)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设备噪声（dB（A））	治理措施
1	自洁式空气过滤器	1	85	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
2	离心式空气压缩机	1	85	
3	循环空气压缩机	1	75	
4	空气预冷系统	1	70	
5	分子筛钝化器	1	75	
6	空气设备型分馏塔	1	80	
7	增压透平膨胀机	2	80	
8	离心式低温液体泵	4	85	
9	排气噪声	/	100	

4.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办公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废滤芯、废分子筛）、危险废物（废机油、空药剂桶和废含油抹布、手套）。

（1）职工生活垃圾：企业增加员工 15 人，年工作 300 天，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4.5t/a。生活垃圾实行袋装化、分类收集，交由园区环卫部门处理。

（2）一般固体废物

①本项目空气净化工序使用的空气过滤器，滤芯需要定期更换，会产生废滤芯，产生量约为 0.5t/a，废滤芯收集后由厂家回收利用。

②本项目吸附工序使用分子筛钝化器，所使用的填充材料为硅铝酸盐多微孔晶体等，分子筛每 5 年更换一次，更换过程中会产生废分子筛，每次更换约为 4t。废分子

筛产生量约为 0.8t/a，废分子筛收集后由厂家回收利用。

(3) 危险废物

①本项目压缩机和泵等设备维护使用机油，将产生废机油和废机油桶，废机油产生量约为 0.2t/a、废机油桶年产生量约为 0.05t/a。废机油和废机油桶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废机油委托合肥和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废机油桶交由厂家回收利用。

②本项目循环冷却系统中冷却塔使用添加药剂过程中会产生空药剂桶，产生量约为 0.2t/a，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委托合肥和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③本项目废含油抹布、手套产生量约为 0.1t/a，与生活垃圾一起交由园区环卫部门处理。

本项目新建危废库，位于库房（戊类）东南侧，建筑面积约为 13m²。

通过采取以上措施，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

表 4.1-4 项目区危险废物贮存、转移、处置落实情况一览表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内容中的要求	落实情况
工程产生的危废装入容器内并且临时贮存设施应按仓库式设计，属危险废物的包装桶袋均须存放于危废库中，严禁露天堆放，避免风吹日晒和雨淋造成污染，严禁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	已落实。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空药剂桶和废机油桶属于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中，危废库位于库房（戊类）东南侧，建筑面积约 13m ² ，危险废物无露天存放。废含油抹布、手套在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中，可混入生活垃圾中，交由园区环卫部门处理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都必须按 GB15562.2 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已落实。已在危废库门口设置危废库标识
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耐酸性腐蚀）	已落实。危废库地面做了防腐防渗措施

表 4.1-5 项目区固体废物处置措施一览表

分类	名称	产生量 (t/a)	危废类别及代码	处理处置措施
一般固体废物	废滤芯	0.5	/	交由厂家回收利用
	废分子筛	0.8	/	
职工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4.5	/	实行袋装化，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危险废物	废含油抹布、手套	0.1	HW49 900-041-49	
	废机油桶	0.05	HW49 900-041-49	
	废机油	0.2	HW08 900-214-08	暂存于危废库，委托合肥和嘉环

	空药剂桶	0.2	HW49 900-041-49	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	------	-----	-----------------	-------------



图 4.1-6 危废库门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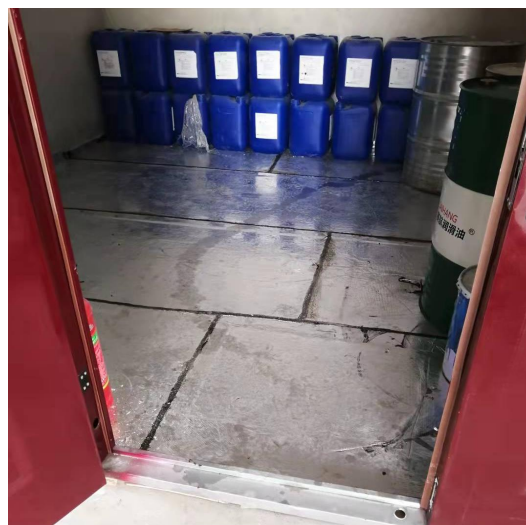


图 4.1-7 危废库内部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1)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8 日取得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备案编号为：340122-2021-49-L。

(2) 厂区西北侧设置有 1 个尺寸为 100m×3m×1.5m，有效容积 450m³的应急事故池。



图 4.2-8 应急事故池



图 4.2-9 空分装置区视频监控器

4.3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

公司已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4010005704715X9001Z。

4.4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1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8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0.68%。

表 4.4-1 项目实际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类别	污染物	设备名称	投资额 (万元)
1	废水	生活污水、地面保洁废水和食堂废水	依托现有雨污管网、化粪池，新建一座隔油池	1
2	地下水	分区防渗	辅料（机油）仓库、危废库、污水收集管线等区域：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10}$ cm/s；生产车间、一般固废存放场等区域：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 cm/s	4
3	废气	食堂油烟	油烟净化器+排烟管道	1
4	固废	一般固废、危险废物	危废库、固废暂存场所、生活垃圾箱等	2
5	噪声	设备噪声	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	10
6	风险防范	泄漏、火灾、爆炸	①事故应急池：有效容积 450m ³ ，位于厂区北侧。②事故废水截断措施：雨水总排口设置切断阀；雨水管网与事故池连接处设置转换阀。③增加储罐设置液位和压力检测、报警装置。④编制突发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50
合计			/	68

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履行了有关报批手续，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管理的有关规定，环评报告表及审批意见中要求建设的污染防治设施基本得到落实。工程保证了在建成投运时，环保治理设施也同时投入运行。

表 4.4-2 “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污染防治措施类别	环评环保设施、设备	验收要求	完成情况
废水治理	新建隔油池一座，处理职工食堂含油废水；车间保洁废水同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内现有化粪池处理达标，由市政污水管网接入联熹（合肥）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最终排入店埠河	满足联熹（合肥）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已落实。 本项目生活污水、保洁废水通过化粪池预处理后，汇同食堂废水一起经隔油池预处理，然后自南侧污水总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联熹（合肥）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店埠河
地下水	分区防渗：辅料（机油）、仓库、危废库、污水收集管线等区域：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10}$ cm/s；生产车间、一般固废存放场等区域：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 cm/s		已落实
废气治理	职工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	满足 GB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已落实。 本项目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排气筒引至楼顶排放
噪声治理	选用低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安装减振基座、减振垫，安装消声器等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已落实
固废治理	职工生活垃圾和废含油抹	不外排	已落实。

	布、手套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本项目职工生活垃圾和废含油抹布、手套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废滤芯、废分子筛收集后交由厂家回收利用；废机油、空药剂桶和废机油桶暂存于危废库，废机油、空药剂桶委托合肥和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废机油桶交由厂家回收利用。新建危废库，建筑面积约为 13m ² ，位于库房（戊类）东南侧
	废滤芯、废分子筛，集中收集后，由供货厂家回收	满足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年修订中要求	
	废机油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	临时贮存场所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中相关要求	
风险防范	①事故应急池：有效容积 450m ³ ，位于厂区北侧。②事故废水截断措施：雨水总排口设置切断阀；雨水管网与事故池连接处设置转换阀。③增加储罐设置液位和压力检测、报警装置。④编制突发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已落实。 本项目已建设 1 座容积为 450m ³ 的事故应急池，位于厂区西北侧，并重新修订了突发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4.5 防护距离符合性分析

根据本项目环评报告及批文要求，本项目未设置环境保护距离。

五、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安徽恒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气体充装站二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等经采取合理有效的治理措施后，均可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固体废弃物能够合理处置不外排。

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国家“三同时”政策及时做好有关工作，切实履行实施本环评所提出的对策与建议，保证做到污染指标达标排放，在环境影响角度，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5.2 安徽恒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气体充装站二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安徽恒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气体充装站二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以下简称《报告表(报批稿)》)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现场勘察、资料审核、结合专家审查意见，现批复如下：

一、拟建项目位于合肥循环经济示范园宏图大道北侧安徽恒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东侧为联熹(合肥)污水处理厂，南侧隔宏图大道为合肥正帆电子材料有限公司，西侧为安徽隆昶塑业有限公司，北侧为安徽德普高分子材料公司。厂区总占地面积 24905 m²，投资额为 1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7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 1 栋厂房，用于安装 1 套空分设备(含 8 台设备)，配套建设 2 座 50m³ 地上立式储罐、2 座 1500m³ 地上立式储槽、1 座 50m³ 地上立式储槽、1 套 100m³/h 的冷却水循环水系统。项目建成后可年产液氧 5 万吨、液氮 4 万吨、液氩 1800 吨，作为一期项目充装氧气、氮气、氩气的原料。项目通过合肥市发改委备案调整，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落实各项环境保护和安全措施的前提下，原则同意你公司按安徽三的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报批稿)》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内容、地点、处理工艺及其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改变项目性质、内容和扩大规模。

二、为确保项目周边环境质量，在项目运营过程中必须做到：

1、二期项目的雨污分流应全面对接现有厂区的雨污分流系统，新增食堂废水经油水分离器处理后，随生活污水依托现有项目的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由联

煮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2、项目空分装置在空分后产生的剩余空气，由1根不低于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所排放的剩余空气应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的1h质量标准；食堂油烟排经集气罩收集，通过1套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1根不低于15米高且高出楼顶的排气筒(P1)达标排放，油烟收集率 $\geq 90\%$ 、净化率 $\geq 85\%$ 。

3、选用低噪音设备，产噪设备应优化布局，并采取相应的减振、消声、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4、固体废弃物分类收集、处置。废滤芯、废分子筛应集中收集后委托供应商回收处置；含油劳保用品随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收集处置；项目产生废机油应集中收集暂存危废库里，并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项目需设置10m²危废库，危废库应按照国家标准建设。

4、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控措施，重新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确保不发生污染事件。

5、《报告表(报批稿)》中如有与本批复不一致的，以批复为准，其他环境保护要求按照《报告表(报批稿)》执行。

三、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1、食堂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表2中大型限值要求。

2、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3、固体废物暂存及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环保部公告(2013年第36号)规定的要求。

四、你公司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各类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控设施设计方案需遵守环境保护工程技术规范要求；项目竣工后及时履行环保验收手续和应急预案备案，经验收合格、取得排污许可后，方可正式生产。

六、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

项目废水排放执行联熹（合肥）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标准值如下表：

表 6.1-1 项目废水排放标准一览表 单位：mg/L，pH 除外（无量纲）

污染物	pH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动植物油
GB8978-1996 中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100
联熹（合肥）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6-9	500	300	400	25	-
本项目废水执行限值	6-9	500	300	400	25	100

6.2 废气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

本次扩建项目废气主要是食堂油烟。项目食堂用餐人数为 25 人，设置 1 个灶头，食堂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 2 中小型限值要求。标准值如下表：

表 6.2-2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单位：mg/m³

规模	基准灶头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小型	≥1，<3	2.0	60

6.3 噪声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

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标准值如下表：

表 6.3-1 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

6.4 固废验收评价标准

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

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有关规定。危废贮存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内容的有关规定。

七、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修订）（主席令第9号）、《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82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年第9号公告）、《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结合现场踏勘时，对该项目主要污染源污染物排放情况及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运行情况调查结果以及肥东县环境保护局东环建审（2020）67号《关于安徽恒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气体充装站二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的要求，确定本次验收监测内容。

7.1.1 废水

本项目废水监测布点详见图 7.1-1：项目废水、噪声、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废水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7.1-1。

表 7.1-1 废水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一览表

类别	监测位置	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水	污水总排口	★1#	pH、BOD ₅ 、COD、SS、NH ₃ -N、动植物油	4次/天，共2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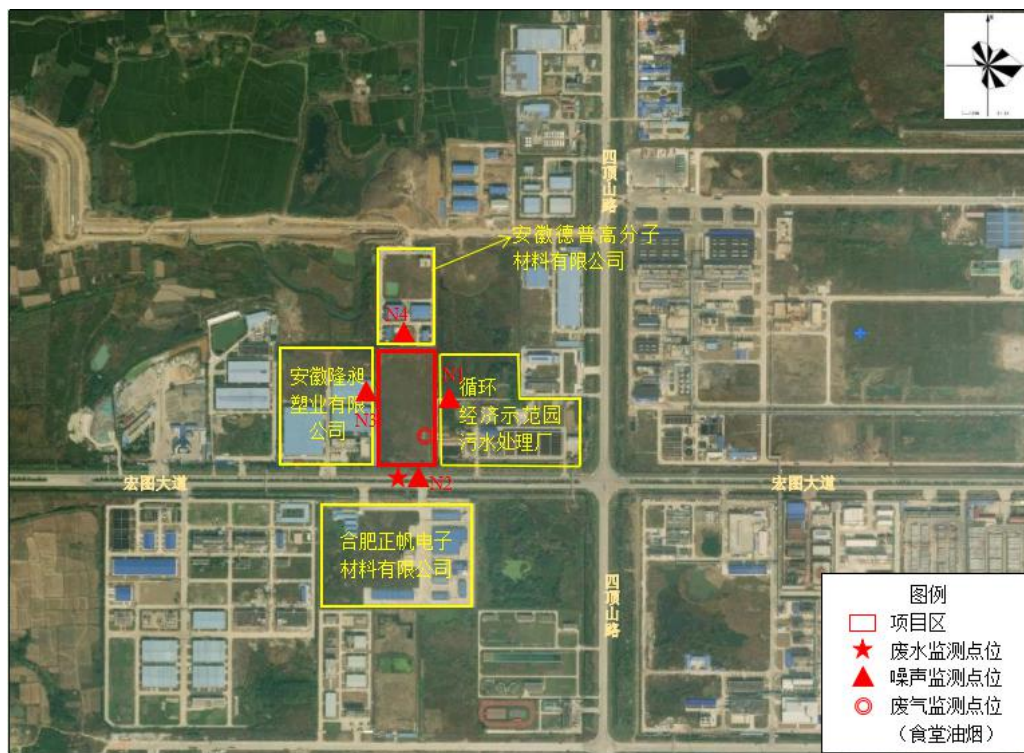


图 7.1-1：项目废水、噪声、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7.1.2 废气

1、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布点详见图 7.1-1：项目废水、噪声、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有组织废气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7.1-2。

表 7.1-2 有组织废气排放源的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类别	监测位置	点位数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有组织 废气	油烟净化器进口	◎1#	油烟	5次/天，共2天
	油烟净化器出口	◎2#		

7.1.3 厂界噪声监测

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布点详见图 7.1-1：项目废水、噪声、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噪声的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7.1-3。

表 7.1-3 厂界噪声的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一览表

类别	监测位置	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噪声	东厂界	▲N1	现状噪声	昼夜间各1次，共2天
	南厂界	▲N2		
	西厂界	▲N3		
	北厂界	▲N4		

7.2 环境质量监测

本项目未环境防护距离，无需进行环境质量监测。

八、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1 检测项目分析方法一览表

分类	项目	检测方法名称和标号	检测仪器	方法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油烟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77-2019	OIL460 红外测油仪 AHHK NO.9	-
废水	pH	水质 pH 的测定 电极法 GB 1147-2020	PHBJ-260 pH 计 AHHK NO.85-4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T 399-200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10 AHHK.NO.7	3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电子天平 FA2004 AHHKNO.1	4mg/L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 OIL460 AHHK.NO.9	0.06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HP-160 AHHK.NO.14-1	0.5mg/L
噪声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6228+ 多功能声级计 AHHK NO.65-3 声校准器 HS6020 AHHK NO.11-1	-

8.2 监测资质



8.3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国家环保总局颁布的《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中国环境监测总站编写的《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等的要求进行。选择的方法检出限满足要求,采样过程中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行从现场采样到数据出报全程序质量控制。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选择合适的方法尽量避免或减少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目标化合物的干扰。方法的检出限应满足要求。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

(3) 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监测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监测时应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4) 气体样的采集、运输、分析及监测结果的分析评价均按国家环保总局颁布的《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中国环境监测总站编写的《空气和废气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试行）》的要求进行，实行从现场采样到数据出报全程序质量控制。废气监测采集平行双样，分析结果取平均值，气体样品采气量执行采样标准要求，不少于 20L。所有仪器均符合计量认证要求。废气和环境空气监测仪器使用前按操作规程进行了流量校准和系统试漏检验。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仪器测量前后均经 ND-9 声级校准仪校准，测量条件严格按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进行，声级计校准误差 $0\pm 0.1\text{dB(A)}$ 。因此，本次验收监测结果准确，具有代表性。监测记录、监测结果和监测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九、验收监测结果

此次验收监测是对安徽恒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气体充装站二期项目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和环境管理进行竣工验收，对环保设施的处理效果进行监测，对排放的主要污染物进行监测，以检查是否达到国家规定的各类污染物的排放标准。各种污染防治设施是否落实并达到环评要求和预期效果；考察该项目运营后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

9.1 验收监测期间供应工况

安徽恒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于2021年10月委托安徽环科检测中心有限公司进行气体充装站二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安徽环科检测中心有限公司于2021年10月23日~24日进行现场监测，废水、废气、噪声污染源排放监测及环境管理检查同步进行。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生产正常，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液氧日产量分别为145.4吨、146.2吨，液氮日产量分别为121.5吨、123.1吨，液氩日产量分别为5.2吨、5.3吨，达到验收条件要求，生产负荷达到75%以上，满足验收监测期间对生产工况的要求。

表 9.1-1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一览表

日期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产量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2021年10月23日	液氧	166.7吨	145.4吨	87.2%
	液氮	133.3吨	121.5吨	91.1%
	液氩	6吨	5.2吨	86.7%
2021年10月24日	液氧	166.7吨	146.2吨	87.7%
	液氮	133.3吨	123.1吨	92.3%
	液氩	6吨	5.3吨	88.3%

9.2 环保设施调试效率监测结果

9.2.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根据厂区油烟净化器进口、出口数据核算处理装置对油烟的处理效率可得：油烟净化器对食堂油烟的处理效率为68.3%~74.4%。

9.2.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2.1 废水

项目区产生的废水主要包括生活污水、保洁废水和食堂废水。本项目生活污水、保洁废水通过化粪池预处理后，汇同食堂废水一起经隔油池预处理，然后自南侧污水总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联熹（合肥）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店埠河。为考核项目废水达标排放情况，本次验收监测在

安徽恒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污水总排口处设置 1 个监测点。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2-1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一览表 单位: mg/L, pH 除外 (无量纲)

监测点位	采样时间	pH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动植物油	
污水总排口	2020.10.23	第一次	7.3 (14.4°C)	56	14.1	11	2.23	<0.06
		第二次	7.4 (13.4°C)	63	17.2	10	4.61	<0.06
		第三次	7.4 (13.6°C)	51	11.8	14	2.84	<0.06
		第四次	7.3 (14.7°C)	72	9.4	10	3.32	<0.06
	均值/范围		7.3~7.4	60	13.1	11	3.25	<0.06
	2020.10.24	第一次	7.1 (14.7°C)	66	15.2	21	4.55	<0.06
		第二次	7.2 (13.3°C)	69	11.6	14	4.71	<0.06
		第三次	7.1 (15.1°C)	52	10.7	10	5.62	<0.06
		第四次	7.1 (14.8°C)	77	18.6	13	3.92	<0.06
	均值/范围		7.1~7.2	66	14.0	14	4.70	<0.06
标准值		6-9	500	300	400	25	1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表 9.2-1 可知, 验收监测期间, 项目污水总排口处废水 pH 值范围为 7.1~7.4, COD 日均浓度分别为 60mg/L、66mg/L, BOD₅ 日均浓度分别为 13.1mg/L、14.0mg/L, SS 日均浓度分别为 11mg/L、14mg/L, 氨氮日均浓度分别为 3.25mg/L、4.70mg/L, 动植物油日均浓度均小于检出限 0.06mg/L, 均满足联熹(合肥)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要求。

9.2.2.2 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2-2。

表 9.2-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排放浓度 (mg/m ³)	实测风量 (m ³ /h)
2021.10.23	YQ1 (食堂油烟进口)	第一次	0.41	2749
		第二次	0.39	2783

		第三次	0.41	2746	
		第四次	0.40	2828	
		第五次	0.42	2700	
		平均值	0.41	2761	
	YQ2 (食堂 油烟出口)	第一次	0.12	3184	
		第二次	0.13	3176	
		第三次	0.14	3263	
		第四次	0.14	3106	
		第五次	0.13	3192	
		平均值	0.13	3184	
	2021.10.24	YQ1 (食堂 油烟进口)	第一次	0.45	2805
			第二次	0.45	2848
			第三次	0.41	2724
			第四次	0.41	2760
第五次			0.42	2768	
平均值			0.43	2781	
YQ2 (食堂 油烟出口)		第一次	0.11	3284	
		第二次	0.11	3157	
		第三次	0.10	3282	
		第四次	0.10	3166	
		第五次	0.12	3250	
		平均值	0.11	3228	

根据上表可知，验收监测期间，油烟净化器进口、出口油烟平均浓度、处理效率见下表。

表 9.2-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评价一览表

污染物种类	最大排放浓度 (mg/m ³)		处理效率 (%)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	标准
	进口	出口				
油烟	0.43	0.13	68.3%~74.4%	2.0	60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 2 中小型限值

根据表 9.2-2 和表 9.2-3，项目油烟净化器两日进口油烟最大排放浓度为

0.43mg/m³，出口油烟最大排放浓度为 0.13mg/m³，处理效率为 68.3%~74.4%，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 2 中小型限值要求（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0mg/m³，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60%）。

9.2.2.3 厂界噪声

本次验收监测于 2021 年 10 月 23 日~24 日对项目厂界进行了昼夜间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2-4。

表 9.2-4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A）

测点编号	测点名称	2021.10.23		2021.10.24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厂界东	56	47	54	48
N2	厂界南	58	46	55	46
N3	厂界西	54	47	55	46
N4	厂界北	56	45	57	44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3 类标准要求		65	55	65	55

由表 9.2-4 可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区厂界噪声昼间最大值为 58dB（A）、夜间最大值为 48dB（A），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9.2.2.4 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本项目环评文件中污染总量控制指标，具体如下：

扩建项目 COD 排放量为 0.024t/a，氨氮排放量为 0.0024t/a，纳入联熹（合肥）污水处理厂总量范围内。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核算如下所示：

废水：项目废水量约为 480t/a。本项目废水接入污水处理厂（联熹（合肥）污水处理厂），只需核算纳管量，无需核算排入外环境的总量。按照联熹（合肥）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计算（COD500mg/L，氨氮 25mg/L），COD 纳管量为 0.24t/a、氨氮纳管量为 0.012t/a。

十、环境管理检查

10.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公司在项目建设中基本履行了有关报批手续，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管理的有关规定，环评报告表及审批意见中要求建设的污染防治设施基本得到落实。工程保证了在建成投运时，环保治理设施也同时投入运行。

10.2 环保管理机构的设置及人员配备

公司设置综合部为本公司专门的环保管理部门，全面负责本公司环境保护工作面的管理和监测任务，改善公司环境状况，减少公司对周围环境污染，并协助公司与政府环保部门的工作。公司设立环境监督员 1 名，以强化环境监管，落实企业节约资源，保护环境的责任。

10.3 环保设施投资

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1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8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0.68%。

10.4 环评及批复要求的落实情况

环评及批复要求与实际建成情况见表 10.4-1。

表 10.4-1 环评批复的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一	二期项目的雨污分流应全面对接现有厂区的雨污分流系统，新增食堂废水经油水分离器处理后，随生活污水依托现有项目的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由联熹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已落实。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污水总排口处废水 pH 值范围为 7.1~7.4，COD 日均浓度分别为 60mg/L、66mg/L，BOD5 日均浓度分别为 13.1mg/L、14.0mg/L，SS 日均浓度分别为 11mg/L、14mg/L，氨氮日均浓度分别为 3.25mg/L、4.70mg/L，动植物油日均浓度均小于检出限 0.06mg/L，均满足联熹（合肥）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要求(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要求
二	项目空分装置在空分后产生的剩余空气，由 1 根不低于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所排放的剩余空气应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的 1h 质量标准；食堂油烟排经集气罩收集，通过 1 套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 1 根不低于 15 米高且高出楼顶的排气筒(P1)达标排放，油烟收集	已落实。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项目油烟净化器两日进口油烟最大排放浓度为 0.43mg/m ³ ，出口油烟最大排放浓度为 0.13mg/m ³ ，处理效率为 68.3%~74.4%，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 2 中小型限值要求（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0mg/m ³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60%）

	率≥90%、净化率≥85%。食堂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表2中大型限值要求	
三	选用低噪音设备，产噪设备应优化布局，并采取相应的减振、消声、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后排放	已落实。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区厂界噪声昼间最大值为58dB(A)、夜间最大值为48dB(A)，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四	固体废弃物分类收集、处置。废滤芯、废分子筛应集中收集后委托供应商回收处置；含油劳保用品随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收集处置；项目产生废机油应集中收集暂存危废库里，并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项目需设置10m ² 危废库，危废库应按照标准建设	已落实。 本项目职工生活垃圾和废含油抹布、手套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废滤芯、废分子筛收集后交由厂家回收利用；废机油、空药剂桶和废机油桶暂存于危废库，废机油、空药剂桶委托合肥和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废机油桶交由厂家回收利用。新建危废库，建筑面积约为13m ² ，位于库房（戊类）东南侧
五	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控措施，重新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确保不发生污染事件	已落实。 本项目已建设1座容积为450m ³ 的事故应急池，位于厂区西北侧，并重新修订了突发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十一、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安徽恒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气体充装站二期项目本次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稳定，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各类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完整性、准确性，为此给出如下结论：

11.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1.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根据厂区油烟净化器进口、出口数据核算处理装置对油烟的处理效率可得：油烟净化器对食堂油烟的处理效率为 68.3%~74.4%。

11.1.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污水总排口处废水 pH 值范围为 7.1~7.4，COD 日均浓度分别为 60mg/L、66mg/L，BOD₅ 日均浓度分别为 13.1mg/L、14.0mg/L，SS 日均浓度分别为 11mg/L、14mg/L，氨氮日均浓度分别为 3.25mg/L、4.70mg/L，动植物油日均浓度均小于检出限 0.06mg/L，均满足联熹（合肥）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要求(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要求。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油烟净化器两日进口油烟最大排放浓度为 0.43mg/m³，出口油烟最大排放浓度为 0.13mg/m³，处理效率为 68.3%~74.4%，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 2 中小型限值要求（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0mg/m³，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60%）。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区厂界噪声昼间最大值为 58dB（A）、夜间最大值为 48dB（A），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本项目验收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办公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废滤芯、废分子筛）、危险废物（废机油、空药剂桶、废机油桶和废含油抹布、手套）。本项目职工生活垃圾和废含油抹布、手套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

理；废滤芯、废分子筛收集后交由厂家回收利用；废机油、空药剂桶和废机油桶暂存于危废库，废机油、空药剂桶委托合肥和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废机油桶交由厂家回收利用。新建危废库，建筑面积约为 13m²，位于库房（戊类）东南侧。

5、根据本项目环评报告及批文要求，本项目已建设 1 座容积为 450m³的事故应急池，位于厂区西北侧，并重新修订了突发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11.2 验收结论

安徽恒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气体充装站二期项目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项目建设过程中总体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验收条件。

十二、附件

附件 1：关于安徽恒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气体充装站二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肥东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东环建审【2020】67号

关于《气体充装站二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安徽恒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气体充装站二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以下简称《报告表（报批稿）》）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现场勘察、资料审核、结合专家审查意见，现批复如下：

一、拟建项目位于合肥循环经济示范园宏图大道北侧安徽恒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东侧为联熹（合肥）污水处理厂，南侧隔宏图大道为合肥正帆电子材料有限公司，西侧为安徽隆昶塑业有限公司，北侧为安徽德普高分子材料公司。厂区总占地面积 24905 m²，投资额为 1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7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 1 栋厂房，用于安装 1 套空分设备（含 8 台设备），配套建设 2 座 50m³地上立式储罐、2 座 1500m³地上立式储槽、1 座 50m³地上立式储槽、1 套 100m³/h 的冷却水循环水系统。项目建成后可年产液氧 5 万吨、液氮 4 万吨、液氩 1800 吨，作为一期项目充装氧气、氮气、氩气的原料。项目通过合肥市发改委备案调整，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落实各项环境保护和安全措施的前提下，原则同意你公司按安徽三的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报批稿）》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内容、地点、处理工艺及其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改变项目性质、内容和扩大规模。

二、为确保项目周边环境质量，在项目运营过程中必须做到：

1、二期项目的雨污分流应全面对接现有厂区的雨污分流系统，新增食堂废水经油水分离器处理后，随生活污水依托现有项目的化粪池预处理后，排

3

入污水管网，由联熹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2、项目空分装置在空分后产生的剩余空气，由1根不低于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所排放的剩余空气应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的1h质量标准；食堂油烟排经集气罩收集，通过1套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1根不低于15米高且高出楼顶的排气筒（P1）达标排放，油烟收集率 $\geq 90\%$ 、净化率 $\geq 85\%$ 。

3、选用低噪音设备，产噪设备应优化布局，并采取相应的减振、消声、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4、固体废弃物分类收集、处置。废滤芯、废分子筛应集中收集后委托供应商回收处置；含油劳保用品随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收集处置；项目产生废机油应集中收集暂存危废库里，并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项目需设置10 m²危废库，危废库应按照标准建设。

4、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控措施，重新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确保不发生污染事件。

5、《报告表（报批稿）》中如有与本批复不一致的，以批复为准，其他环境保护要求按照《报告表（报批稿）》执行。

三、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1、食堂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表2中大型限值要求。

2、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2、固体废物暂存及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环保部公告（2013年第36号）规定的要求。

四、你公司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各类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控设施设计方案需遵守环境保护工程技术规范要求；项目竣工后及时履行环保验收手续和应急预案备案，经验收合格、取得排污许可后，方可正式生产。

此复

肥东县环境保护局
2020年4月16日

附件 2: 安徽恒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气体充装站二期项目检测报告



检 测 报 告

环科学 20211101-01 号

项目名称	_____ 气体充装站二期项目 _____
委托方	_____ 安徽恒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_____
报告日期	_____ 2021 年 11 月 01 日 _____



发布日期: 2021.11.01
安徽环科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声 明

1. 本报告未盖 CMA 章，“安徽环科检测中心有限公司检测报告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2. 本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3. 本报告发生任何涂改后均无效；
4. 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所送委托样品有效；
5. 委托方应对提供的检测相关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本公司实施的所有检测行为以及提供的相关报告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为前提，若委托方提供信息存在错误、偏离或与实际情况不符，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
6. 本报告未经授权，不得擅自部分复印；
7. 委托方对检测报告有任何异议的，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逾期视为认可检测结果。



地址: 合肥市高新区创新大道 2800 号
创新产业园二期 F6 楼 5 层

总机: 0551-65797127

传真: 0551-65797126

网址: www.ahhuanke.com

1、基本情况

委托方信息	委托方名称：安徽恒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气体充装站二期项目
	项目地址：合肥循环经济示范园宏图大道北侧安徽恒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内
检测项目	有组织废气检测项目：油烟
	废水检测项目：pH、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动植物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
	噪声检测项目：等效连续 A 声级 (L _{eq})
是否符合检测要求	符合
检测单位	安徽环科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1.11.01



2、检测方法及其检出限值

分类	项目	检测方法名称和标号	检测仪器	方法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油烟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77-2019	OIL460 红外测油仪 AHHK NO.9	-
废水	pH	水质 pH 的测定 电极法 GB 1147-2020	PHBJ-260 pH 计 AHHK NO.85-4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T 399-200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10 AHHK.NO.7	3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电子天平 FA2004 AHHKNO.1	4mg/L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 OIL460 AHHK.NO.9	0.06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HP-160 AHHK.NO.14-1	0.5mg/L
噪声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6228+ 多功能声级计 AHHK NO.65-3 声校准器 HS6020 AHHK NO.11-1	-

3、检测结果

3.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3.1-1 有组织废气油烟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2021.10.23	
		排放浓度 (mg/m ³)	实测风量 (m ³ /h)
YQ1 (食堂油烟进口)	第一次	0.41	2749
	第二次	0.39	2783
	第三次	0.41	2746
	第四次	0.40	2828
	第五次	0.42	2700
	平均值	0.41	2761
YQ2 (食堂油烟出口)	第一次	0.12	3184
	第二次	0.13	3176
	第三次	0.14	3263
	第四次	0.14	3106
	第五次	0.13	3192
	平均值	0.13	3184

表 3.1-2 有组织废气油烟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2021.10.24	
		排放浓度 (mg/m ³)	实测风量 (m ³ /h)
YQ1 (食堂油烟进口)	第一次	0.45	2805
	第二次	0.45	2848
	第三次	0.41	2724
	第四次	0.41	2760
	第五次	0.42	2768
	平均值	0.43	2781
YQ2 (食堂油烟出口)	第一次	0.11	3284
	第二次	0.11	3157
	第三次	0.10	3282
	第四次	0.10	3166
	第五次	0.12	3250
	平均值	0.11	3228

3.2 废水检测结果

表 3.2-1 废水检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地点	采样时间	检测类别: 废水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pH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悬浮物	动植物油类	五日生化需氧量
FS1 (污水总排口)	2021.10.23	7.3 (14.4℃)	56	2.23	11	<0.06	14.1
		7.4 (13.4℃)	63	4.61	10	<0.06	17.2
		7.4 (13.6℃)	51	2.84	14	<0.06	11.8
		7.3 (14.7℃)	72	3.32	10	<0.06	9.4
	2021.10.24	7.1 (14.7℃)	66	4.55	21	<0.06	15.2
		7.2 (13.3℃)	69	4.71	14	<0.06	11.6
		7.1 (15.1℃)	52	5.62	10	<0.06	10.7
		7.1 (14.8℃)	77	3.92	13	<0.06	18.6

3.3 噪声检测结果

表 3.3-1 噪声检测结果统计表

测点编号	测点名称	检测类别: 厂界噪声 L _{eq} (单位: dB (A))			
		2021.10.23		2021.10.24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厂界东	56	47	54	48
N2	厂界南	58	46	55	46
N3	厂界西	54	47	55	46
N4	厂界北	56	45	57	44

4、检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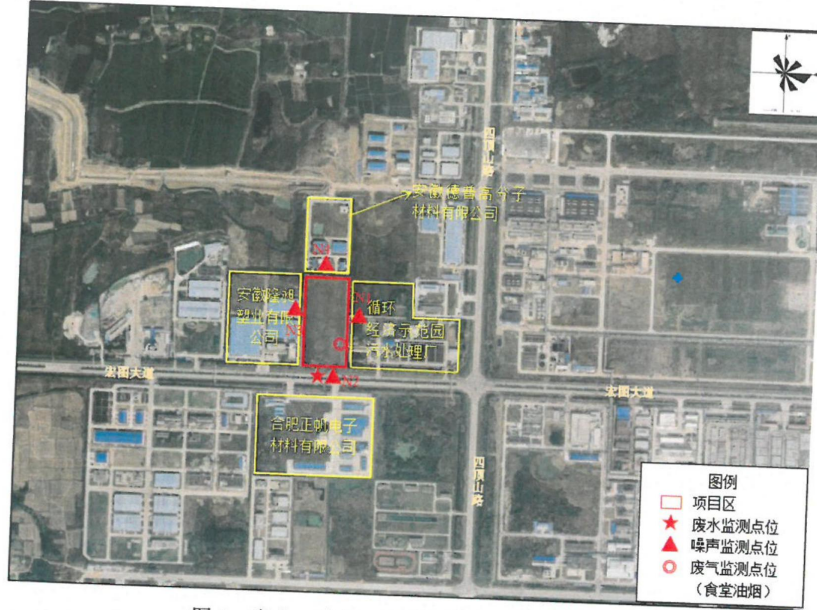


图1 废水、废气、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

5、现场检测照片



编制人: 顾芳芳

签名: 顾芳芳

校核人: 张杰

签名: 张杰

签发人: 邓娟伟

签名: 邓娟伟

日期: 2021.11.10

附件 3：验收期间工况证明

工况证明

我单位安徽恒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气体充装站二期项目于 2021 年 10 月 23 日~24 日进行现场监测，验收监测期间，运营工况如下。

表 1 项目信息一览表

建设单位	安徽恒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气体充装站二期项目

表 2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的供料统计表

日期	产品名称	实际日产量
2021 年 10 月 23 日	液氧	145.4 吨
	液氮	121.5 吨
	液氩	5.2 吨
2021 年 10 月 24 日	液氧	146.2 吨
	液氮	123.1 吨
	液氩	5.3 吨

声明：特此确认，本说明所填写内容及所附文件和材料均为真实。

我单位承诺对所提交的材料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之后果。

安徽恒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10 月



附件 4：原有项目环评批复文件

合肥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气体充装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环建审（2017）5号

安徽恒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气体充装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资料收悉，经现场勘验、资料审核，并结合肥东县环保局初审意见，现批复如下：

一、拟建项目位于合肥循环经济园，东侧为循环经济示范园污水处理厂，南隔宏图大道为合肥正帆电子材料有限公司，西侧为安徽隆昶塑业有限公司，北侧为安徽德普高分子材料公司。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气体分装充装区、气体储罐区、钢瓶检测站、办公楼（3层）及相关配套设施，建成后将形成年充装 100 万瓶氧气、70 万瓶氩气、66 万瓶二氧化碳、100 万瓶氮气、5 万瓶氢气、1 万瓶氦气、150m³ 丙烷及销售 1500 万 NM³ 天然气的的能力。项目占地面积 24695m²，总投资为 10061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7 万元。

本项目经合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发改备【2016】267号），我局原则同意宁夏智诚安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内容和结论意见。在认真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且满足设计规范规定的安全距离要求的前提下，同意该项目在评价区域内建设实施。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变更项目内容、使用功能和扩大建设规模。

二、为保护周边环境质量，要求建设单位重点落实以下工作：

1、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新建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项目。

2、排水实行雨污分流。项目区办公生活废水、保洁废水经化粪池处理，食堂废水经油水分离器处理后进入循环经济示范园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店埠河。

3、确保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食堂油烟经国家认证的油烟净化器处理；场界非甲烷总烃的无组织排放须达到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4、确保噪声达标排放。产噪设备应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

采取必要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5、生活垃圾分类袋装收集，纳入城市环卫系统；报废钢瓶集中收集后交由物资单位回收利用。

6、建设单位须制定详细的突发性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和处置措施。

7、施工期须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加强施工现场管理，采取有效措施减小施工噪声、扬尘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施工结束后应及时硬化地面，按总平面规划实施绿化工程。

三、有关本项目的其它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按环评文件要求认真落实。

四、项目单位要严格执行国家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应及时向合肥市环保局申请环保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请肥东县环保局负责该项目环保“三同时”监管工作。

五、环评执行标准

1、环境质量标准

地表水店埠河执行 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中IV类标准；

环境空气执行 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二级标准；

声环境执行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中3类标准。

2、污染物排放标准

废水排放符合 GB18918-2002《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三级标准及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场界非甲烷总烃的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餐饮油烟执行 GB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场界噪声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3类标准；

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规定。



抄：肥东县环保局

附件 5：监测现场照片



图 5-1 废水监测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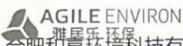


图 5-2 噪声监测照片



图 5-3 废气监测照片

附件 6：危废处置合同



AGILE ENVIRON
群居乐环保
合肥和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HB-HG-WFCZ(BN)-202106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雅环 2021 和嘉 C 危废 V602

委托方（甲方）：安徽恒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合肥和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代码：34012200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乙方是依法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专业机构，现经协商一致，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危险废物，为确保双方合法利益，特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以资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危险废物概况

1. 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明细如下：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包装方式	主要有害成份	预计处置量 (吨/年)	处置方式	备注
3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桶装	矿物油	0.2	焚烧	
4	空药剂桶	HW49	900-041-49	桶装	药剂沾染物	0.2	焚烧	
合计						0.4		

2. 危险废物装车起运地点：客户装车点地址；

3. 乙方有权对甲方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进行检测，甲方交付乙方运输或接收处置的危险不得出现以下异常情况：

- (1) 危险废物与合同约定或取样不一致；
- (2) 危险废物夹带合同约定外的自然物质、剧毒物质、放射性物质；
- (3) 危险废物夹带合同约定外的具有传染性、爆炸性及反应性废物；
- (4) 危险废物夹带合同约定外的含汞的温度计、血压计、荧光灯管；
- (5) 其他未知特性和未经鉴定的固体废物；

4. 甲乙双方交接危险废物时，需正确、完整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项内容，且联单记载的废物名称与代码应与合同信息保持一致，作为双方核对处置的危险废物种类、数量以及进行对账的依据及凭证。

第二条 危险废物的包装、储存及称重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循环经济示范园宏图大道与四顶山路交口
客户服务热线：0551-67891762

网址：www.agile.com.cn
售后服务热线：400-926-8855



1. 甲方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相关国家、地方、行业标准及技术规范要求，设置专用的废物储存设施进行规范储存并设置警示标志，根据危险废物的特性与状态妥善选用包装物，并对废物进行分类包装、标识，并保证包装完好、结实并封口紧密，不得发生外泄、外露、渗漏、扬散等可能污染现象，以保障安全、规范及高效地处置危险废物。两种或两种以上的危险废物不得混装于同一容器内，危险废物不得与非危险废物混装。
2. 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交予乙方处理，危险废物包装物一同计重，包装物重量不予扣除，如包装物需向甲方返还或包装重量需进行扣除的，双方应于本合同第八条特殊约定条款中列明。
3. 双方同意，在危险废物装车对拟装车的危险废物进行过磅称重，由甲方提供合法的称重工具并支付称重费用，双方对磅单等称重单据进行确认。如甲方无称重工具，则由双方协商确定其他称重方式或采用乙方地磅进行称重。
4. 危险废物进入乙方处置地点时乙方将进行入场称重，如危险废物装车地称重重量与乙方入场称重重量误差超过 $\pm 3\%$ 的，则由双方协商处理。协商未果的，则双方应选择第三方进行重新称重并确定最终重量，以作为联合及结算的依据。若在装车地未进行称重的，以乙方入场称重重量为准。


第三条 危险废物的运输与转移

1. 甲方需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交危险废物转移申请或备案，申请审核通过或备案后方可进行转移。若乙方根据甲方通知和要求已发生运输费、人工费等费用，但因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危险废物转移的审核未通过导致危险废物不能转移的，甲方应予补偿。
2. 危险废物的装车负责方及装车条件由双方于附件一《危险废物处置结算标准》约定，甲方应提供进场道路、作业场地及用电等条件，危险废物的卸车由乙方负责。一方委派的司机、装卸工等人员进入另一方厂区、场地时，应严格遵守所在厂区、场地的安全及环境、健康管理制度，听从所在厂区、场地管理人员指挥，依照法律法规安全施工、文明作业，保证不发生意外事故、不污染环境。
3. 危险废物负责运输方由双方于附件一《危险废物处置结算标准》约定，负责运输方提供的运输车辆应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运输资质，车况良好，采取符合安全、环保标准的相关措施，适合运输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不得沿途丢弃、遗撒废物。
4. 危险废物交付乙方前的环境、安全及健康风险由甲方承担，交付后由乙方承担。
5. 甲方的危险废物达到约定的起运数量需乙方进行运输或接收的，甲方应提前5日通知乙方，并将该批次危险废物的名称、类别及数量等情况如实提供给乙方。
6. 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有权因设备检修、保养等技术原因暂缓提货/收货，但乙方须及时书面告知甲方。
7. 如遇自然灾害、极端天气、公共政策变更等不可抗力因素，乙方可告知甲方暂缓履行合同，甲方应妥善存储危险废物，待不可抗力因素消除后，乙方应及时告知甲方，并继续履行合同。

第四条 危险废物处置服务费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循环经济示范园宏图大道与四顶山路交口
客户服务热线：0551-67891762

网址：www.agile.com.cn
售后服务热线：400-926-8855

 AGILE ENVIRON
合肥和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 委托期限内乙方每年按固定总价（统称“包年服务费”）的形式每年为甲方处置不超过本合同列明预计处置总量的危险废物。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15 日内甲方一次性向乙方付清包年服务费，包年服务费金额详见附件一《危险废物处置结算标准》。委托期限内甲方未实际委托乙方处置危险废物或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的量低于预计处置量的，则已收取的包年服务费不予退还。
2. 委托期限内，如甲方实际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数量超过本合同列明的预计处置总量，或实际运输次数超过免费运输次数时，双方按附件一《危险废物处置结算标准》约定进行结算，结算方式按以下第（2）种方式执行：
 - （1）按月结算：乙方于每月 10 日前向甲方递交上一个月实际发生服务的对账单，甲方于 5 日内确认，甲方确认后 10 日内向乙方支付上一个月处置服务费。
 - （2）按次结算：乙方于每次接收危险废物后向甲方递交该次服务的对账单，甲方于 5 日内确认，甲方确认后 15 日内向乙方支付该次的处置服务费。
 - （3）其他结算方式：/
3. 甲方在约定期限内对对账单未给予答复或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确认对账单内容。乙方收款后应向甲方开具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但如甲方要求先开票后付款的，乙方可按甲方要求按该次付款金额于付款前先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但提前开具的发票不作为实际收款的凭证。
4. 甲方开票信息详见本合同盖章签署页，如甲方变更发票信息的，应提前通知乙方。甲方应向本合同盖章签署页列明的乙方账户支付合同款项，若乙方需变更账户的，应提前通知甲方。

第五条 通知与送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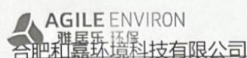
1. 本合同签订及履行过程中的通知、请求和其他通信往来可以书面形式或电子系统进行，任何一方均可按本合同盖章签署页列明的联系方式、联系地址及联系人送达至另一方。
2. 任何一方的联系方式、联系地址及联系人发生变化，应自发生变化之日起 5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3. 合同盖章签署页列明的联系方式、联系地址及联系人亦为双方解决争议时人民法院和/或仲裁机构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及送达方式，人民法院和/或仲裁机构的诉讼文书（含裁判文书）向合同任何一方于本合同盖章签署页列明的联系地址及联系人和/或工商登记公示地址送达的，视为有效送达。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本合同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造成守约方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赔偿；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由撤销或解除协议，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2. 乙方是具有政府主管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合法经营处置单位，具备处理危险废物所需的条件和设施，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并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有关规定，保证各项处理条件和设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处理危险废物的技术要求，并在处置过程中不产生二次污染。乙方因违反上述承诺及环保规定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循环经济示范园宏图大道与四顶山路交口
客户服务热线：0551-67891762

网址：www.agile.com.cn
售后服务热线：400-926-8855



- 而产生的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 甲方应当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要求办理危险废物转移的备案、审批手续，因甲方违反相关规定导致的一切损失、责任由甲方承担，因此造成乙方被追究或损失的，甲方应赔偿乙方损失。
 -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逾期支付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未付款项金额的千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期间乙方有权暂不履行本合同义务。
 -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一条第3款及第二条第1款的约定，从而造成乙方空车运输或需运输退还危险废物的，甲方应向乙方补偿相应的运输费、人工费，如造成乙方在运输或处置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人身财产损失或其他后果的，甲方应赔偿乙方经济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危险废物交付乙方处置后，乙方应按国家有关技术规范、标准和合同约定进行妥善处置，处置过程中发生安全、环境污染事故或受到政府监管部门处罚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乙方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届满且未获展延核准，或被有关机关吊销，则本协议自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到期之日或被吊销之日起自动终止，双方均无需承担任何责任。终止前双方已履行的部分，仍按本协议相关约定执行。

第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本合同委托期限自 2021年10月30日 起至 2022年10月29日 止，合同委托期限届满甲方仍需委托乙方提供危险废物处置服务的，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延长服务期限或另行签订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本合同未尽事宜及需变更事项，由双方经友好协商后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本合同项下纠纷，双方友好协商解决。不能协商解决的，可提交危险废物接收地人民法院以诉讼方式解决。一方支出的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鉴定费、诉讼费等为实现债权有关的费用均由败诉方承担，经法院认定双方各有过错的，双方按法院确定的各自诉讼费的承担比例承担前述费用。
- 本合同的附件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包括：
附件一：《危险废物处置结算标准》；

第八条 特殊约定条款

- 双方同意，如本合同其他约定与特殊约定条款冲突则优先适用本特殊约定条款。
- 特殊约定：无。

- 正文完 -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循环经济示范园宏图大道与四顶山路交口
客户服务热线：0551-67891762

网址：www.agile.com.cn
售后服务热线：400-926-8855

AGILE ENVIRON
合肥和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本页为盖章签署页，无正文 -

甲方（盖章）：安徽恒晟能源科技有限
公司

联系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肥东县撮镇
镇合肥循环经济示范园宏图大道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甲方开票信息：

信用代码：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户行：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合肥和嘉环境科技有
限公司

客服热线：0551-67891762

联系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循环经济
示范园

联系人：
联系电话：13156587929
电子邮件：

乙方收款账号：

账户名称：合肥和嘉环境科技有限公
司
银行账号：632026566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佛山大沥支行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循环经济示范园宏图大道与四顶山路交口
客户服务热线：0551-67891762

网址：www.agile.com.cn
售后服务热线：400-926-8855

AGILE ENVIRON
 群居乐环保
 合肥和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附件一

危险废物处置结算标准

合同编号：雅环 2021 和嘉 C 危废 V602
 委托方（甲方）：安徽恒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合肥和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一) 处置费用标准								
序号	废物名称	危废代码	包装方式	预计处置量 (吨)	超量处置价格 (不含税)	超量处置价格 (含税)	处置方式	备注
3	废机油	900-249-08	桶装	0.2	4717	5000	焚烧	
4	空药剂桶	900-041-49	桶装	0.2	4717	5000	焚烧	
预计处置量合计 (吨)				0.4	包年服务费 (元/年)		5000	
(二) 处置费用标准说明								
1. 超量处置价格的单位为“元/吨”，包含处置费、仓储费、化验分析费。 2. 超量处置价格含税，增值税率为6%，但如遇国家增值税税率发生调整，双方将以不含增值税价不变为结算原则，乙方对应开具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3. 危险废物的装车由甲方负责，装车所需的起重设备、机械等由甲方提供。 4. 危险废物的运输由乙方/甲方负责。若由乙方负责运输，则乙方提供一次免费运输，第二次起按 3000 元/车另行收取运费。 5. 委托期限内，危险废物的实际接收处置总量超出预计处置总量的，则超出预计处置总量的危险废物按超量处置单价另行收取费用，超出预计处置量部分不足 1 吨的按 1 吨计算。								
备注：								
1. 此结算标准为双方签署的《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的结算依据，包含甲乙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非因本合同目的而使用。 2. 其他：/								

甲方（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循环经济示范园宏图大道与四顶山路交口
 客户服务热线：0551-67891762

网址：www.agile.com.cn
 售后服务热线：400-926-8855

附件 7：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4010005704715X9001Z

排污单位名称：安徽恒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合肥市肥东县合肥循环经济示范园宏图大道北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05704715X9	
登记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首次 <input type="checkbox"/> 延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11月30日	
有效期：2020年11月30日至2025年11月2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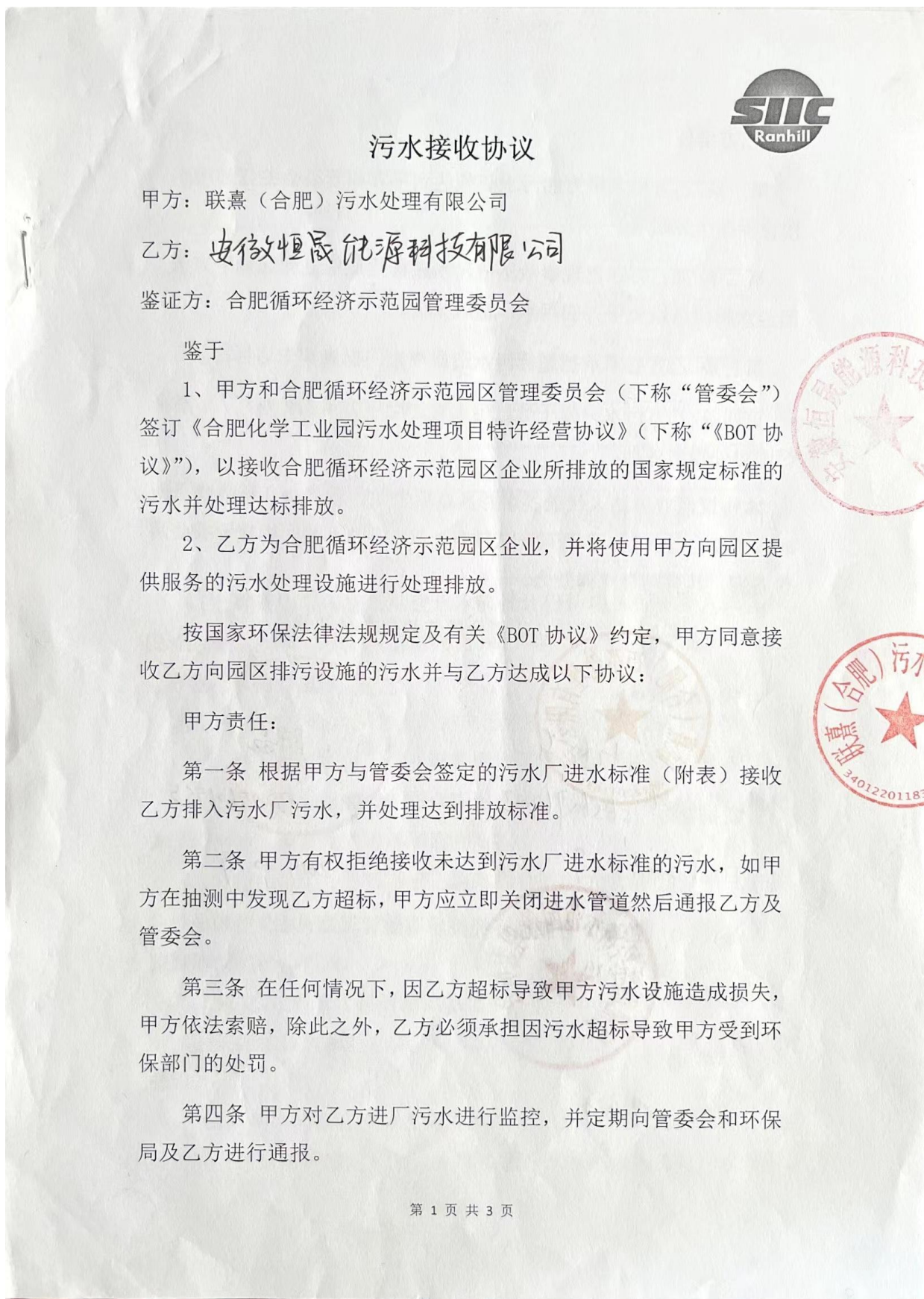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8：市政雨污接管证明



附表

乙方责任:

第一条 乙方排入甲方的污水必须达到甲方和管委会签订的污水接管标准（见附表）

第二条 如乙方在出现事故造成污水超标排放应立即通知甲方关闭进水阀门以避免甲方的污水厂造成损失。

第三条 乙方必须承担超标污水造成甲方的损失和未达标的责任。

第四条 乙方污水只限于通过污水管送至甲方污水处理厂，不得将污水对外输送处理。

本协议经双方法人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双方协商解决或更新时本协议自动失效。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两份，提交管委会两份备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提请合肥仲裁委员会仲裁。

甲方：(盖章)

联系人：[Signature]

联系电话：1565676703

日期：2019.10.9

乙方：(盖章)

联系人：陈磊

联系电话：13205606953

日期：2019.10.9

鉴证方：(盖章) 合肥循环经济示范园管理委员会

联系人：[Signature]

联系电话：

日期：2019.10.9

附表：

项目		数据
进水水质 (mg/L)	COD	500 mg/l
	BOD ₅	300mg/l
	SS	400 mg/l
	NH ₃ -N	25mg/l
	T-N	60 mg/l
	T-P	6mg/l
	TDS	5000 mg/l
	PH	6~9

以上对该项目未提到的进水水质设计指标均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第二时段3级标准和乙方企业行业污水排放标准。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禁止乙方向污水管网排放下列有害物质：

(1) 挥发性有机溶剂及易燃易爆物质(汽油、润滑油，重油等)。
(2) 重金属物质含量应符合废污水排放标准，严禁氰化钠。氰化钾、硫化钠、含氰电镀液等有毒物质；

(3) 腐蚀管道及导致下水道阻塞的物质：如 PH 值在 6~9 之外的各种酸碱物质及硫化物，城市垃圾，工业废渣及其他能在管道中形成胶凝体或沉积的物质。

(4) 乙方排放含有病源体的污水，除遵守本协议外，还必须达到《医院污水排放标准》GBJ48~83(试行)的要求，才准许排入污水管网。

(5) 凡排放含有放射性物质的污水，除遵守本协议外，同时必须达到《放射防护规定》GBJ8—74 要求，才准许排入乙方污水管网。

附件 9：水费单

中国移动 4G 中国电信 14:16

水费查询

- 客户编号: 0148629
- 客户名称: *徽恒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安装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东流路南天徽商
- 状态: 已缴费
- 水费余额: 0.00元

近期用水记录

- 用水月份: 202110
- 水表抄...: 16433
- 抄表日期: 2021-10-08
- 用水量: 8907立方米
- 金额: 18704.70元

查看历史用水记录

预存

中国移动 4G 中国电信 14:15

历史账单

0 11 12 01 01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历史用水记录

用水月份	用水量	金额	抄码	状态
202110	8907	18704.70	16433	已交
202109	8429	17700.90	7526	已交
202108	3475	7297.50	14638	已交
202107	5381	11300.10	11163	已交
202106	3694	7757.40	5782	已交
202105	2153	4521.30	2088	已交
202104	131	275.10	2856	已交
202103	83	174.30	2725	已交
202102	77	523.60	2642	已交
202101	102	693.60	2565	已交
202012	127	863.60	2463	已交
202011	146	992.80	2336	已交


附件 10：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安徽恒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34010005704715X9
法定代表	谢亚琪	联系电话	15209823908
联系人	孙静	联系电话	13966790312
传真	0551-67675865	电子邮箱	hengsheng@hfhengxing.com
地址	东经E 117°28'55.68"，北纬N 31°46'16.80"		
预案名称	安徽恒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修订）		
风险级别	一般【一般-大气（Q0-M1-E1）】+【一般-水（Q0-M2-E2）】		
<p>本单位于2021年6月18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预案制定单位（公章）</p>			
预案签署人	谢亚琪	报送时间	2021年6月28日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p>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p> <p>2. 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p> <p>3.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p> <p>4.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p> <p>5. 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p>		
备案意见	<p>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1年6月28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1年6月28日</p>		
备案编号	340122-2021-49-L		
报送单位			
受理部门	张兴华	经办人	关堂萍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L较大M重大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2015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26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T。

附件 11：油烟净化器认证检测报告及环保认证证书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ZY-R2019-0811-03C/YYX

产品名称: HXKL-DG-4 型静电光解复合式
饮食业油烟净化设备

认证单位: 山东华夏科蓝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认证检测

检测日期: 2020 年 8 月 11 日


北京中研节能环保技术检测中心
检测专用章

合格证

QC PASSED

北京中研环能环保技术检测中心

检测报告

第 1 页 共 2 页

报告编号:ZY-R2019-0811-03C/YYX

产品名称	HXKL-DG-4型静电光解复合式 饮食业油烟净化设备	商 标	\
受检单位	山东华夏科蓝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规模类型	小
生产单位	山东华夏科蓝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规格型号	HXKL-DG-4型 (4000m ³ /h)
采样地点	山东华夏科蓝环保设备有限公司试验台 (山东省滨州市博兴县)	抽样时间	2020-08-11
样品数量	平行样不少于 2 个	主检人	陈敏
抽样基数	5	原编号或生产 日期	2020072203
检测依据	GB 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HJ/T 62-2001《饮食业油烟净化设备技术要求及检测技术规范》(试行)		
检测项目	技术文件、产品外观、标牌、说明书、控制箱接地电阻、设备本体阻力、设备本体漏风率、湿式净化设备出口烟气含水率、静电式净化设备两极板之间的绝缘电阻、静电式净化设备用高压电源、额定风量下净化效率和油烟排放浓度、80%风量下净化效率和油烟排放浓度、120%风量下净化效率和油烟排放浓度		
检测仪器 及编号	崂应 3012H 皮托管全自动烟尘油烟采样仪 MH-6 红外测油仪		
检测结论	按以上检测依据对 HXKL-DG-4 型静电光解复合式饮食业油烟净化设备进行检测, 其各项指标均符合标准要求。		
备注	\		

签发: 杨明珍

审核: 李红慧

报告编制: 陈敏

北京中研环能环保技术检测中心

饮食业油烟净化设备（实验室）检测项目

报告编号:ZY-R2019-0811-03C/YYX

第 2 页 共 2 页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标准要求	检测结果	单项评定
1	技术文件	\	图纸、设计说明书、企业标准齐备。	齐全	合格
2	产品外观	\	应平整光洁，便于安装、保养、维护。静电式设备应有醒目的安全提示。	完好	合格
3	标 牌	\	符合 GB/T13306	有	符合
4	说明书	\	符合 GB/T9969，并注明设备保养周期和使用年限。	有	符合
5	控制箱接地电阻	Ω	<2	0.1	合格
6	设备本体阻力	Pa	湿式、静电式≤300 机械式、复合式≤600	149	合格
7	设备本体漏风率	%	<5	0.6	合格
8	湿式净化设备出口 烟气含水率	%	<8	\	\
9	静电式净化设备两极 板之间的绝缘电阻	MΩ	≥50	650	合格
10	静电式净化设备用 高压电源	\	符合《餐饮油烟净化器用高压电源》 (CCAEP1-RG-Q-041)要求的 第三方检测报告	有	合格
11	额定风量值	m ³ /h	\	4000	合格
12	额定风量下净化效率	%	小型：≥ 95 K=0.95	95.6	合格
13	80%风量下净化效率	%		96.1	合格
14	120%风量下净化效率	%		96.4	合格
15	额定风量下油烟排放浓度	mg/m ³	≤2	0.51	合格
16	80%风量下油烟排放浓度	mg/m ³		0.47	合格
17	120%风量下油烟排放浓度	mg/m ³		0.56	合格
备 注		检测合格			



环境保护产品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CCAEPI-EP-2018-811

持证单位名称: 山东华夏科蓝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持证单位地址: 山东省滨州市博兴县店子镇张侯村村南

生产厂名称: 山东华夏科蓝环保设备有限公司代加工厂

生产厂地址: 山东省滨州市博兴县店子工业园 88 号

产品名称: 静电光解复合式饮食业油烟净化设备

产品型号: HXKL-DG 型[风量(m³/h): ≥ 2000~≤20000]

产品标准/技术要求: 饮食业油烟净化设备技术要求及检测技术规范

(试行) (HJ/T62-2001)

认证模式: 产品检验+工厂(现场)检查+认证后监督

发证日期: 2020年9月10日

有效期至: 2023年9月10日

发证机构: 中环协(北京)认证中心

签发人: 易斌

本证书有效性查询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安徽恒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气体充装站二期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合肥循环经济示范园宏图大道北侧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619 其他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117.482072° 北纬 31.771535°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液氧 5 万吨、液氮 4 万吨、液氩 18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液氧 5 万吨、液氮 4 万吨、液氩 1800 吨		环评单位		合肥嘉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肥东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东环建审（2020）67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 年 5 月				竣工日期		2021 年 5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 年 11 月 30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4010005704715X9001Z				
	验收单位		安徽恒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环科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2021 年 10 月 23 日~24 日： 86.7%-92.3%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67		所占比例（%）		0.67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68		所占比例（%）		0.68				
	废气治理（万元）		1	废水治理（万元）		1	噪声治理（万元）		1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7200h					
运营单位		安徽恒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010005704715X9		验收时间		2021.11.2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0.048	-	0.048	-	-	0.084	-	-	+0.048			
	化学需氧量		-	63	500	-	-	0.024	0.024	-	0.246	-	-	+0.024			
	氨氮		-	3.98	25	-	-	0.0024	0.0024	-	0.0129	-	-	+0.0024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挥发性有机物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1.85×10 ⁻⁴	-	0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